

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
所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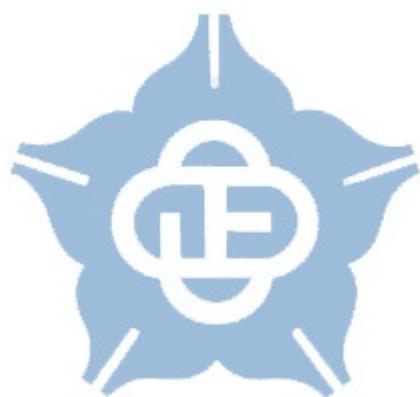
指導教授：浦忠勇博士



布農族獵人的狩獵文化敘事：
一個自傳式民族誌

碩士班研究生：平英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謝誌

對我而言，提筆寫下謝誌竟比寫論文有些困難，兩年來在中正台文所求學的酸甜苦辣不斷在眼前浮現，從戀愛至第二次結婚至被騙婚最後走到法院，這些煎熬痛苦的過程只要稍有軟弱必不能走到今日，一切全靠著身邊親友、爸爸、媽媽、妹妹、指導教授、文化組原住民同學不斷鼓勵支持，都是我精神上的支柱，而今才能滿心喜悅豐收的果子。

在此刻想感謝的人好多，首先要感謝我的主要指導教授浦忠勇老師，和藹可親的浦老師引領我踏入原住民狩獵的學術領域，逐步帶領我瞭解狩獵論文從無到有建構的邏輯與順序，並對我原住民狩獵意識啟發，鼓勵以及指引付出良多，最後，一聲「謝謝」浦老師這幾年來無私的付出與用心。接著，也要對兩位口試委員致上謝意，非常謝謝浦忠成教授花費寶貴的時間審閱我的論文，並且在口考時給我寶貴的建議，讓論文的深度得以推展，也非常謝謝楊智景教授花費寶貴的時間，細心閱讀我的論文並給予指正，當下的我感覺是如此的感恩！

其次，也要感謝承蒙台灣文學研究所江寶釵所長，所長在煩忙所務中，仍然時時掛心每位同學的論文進度及關懷之心，也感謝方慧臻教授、許劍橋教授、謝崇耀教授、耿慧玲教授諸位師長給予理論的運用，對於專業研究的方向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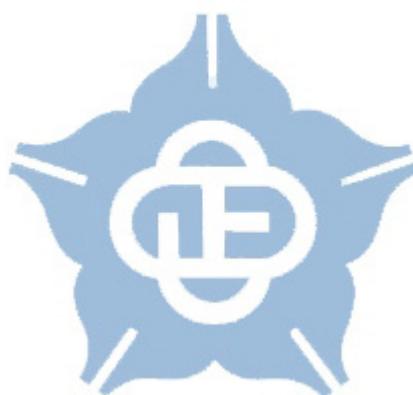
同時，也特別感謝文化組原住民同學洪櫻、英傑、梅齡、珍珠、Bukun 這兩年當中有美好的回憶，尤其在研究學術上相互砥礪，有文化組同學們的鼓勵與支持，才能夠完成這份研究謝謝你們。

最後我要特別感謝一直無怨無悔支持我進修的爸爸跟媽媽，不管在現實的生活中我遇到很多的挫折與痛苦，爸爸跟媽媽總是用眼淚鼓勵與支持，在我就讀研

究所期間爸媽幫我照顧這三個孩子，使得我感到欣慰，家人的包容與體諒，才能讓我順利完成學業，僅以本論文獻給我生命中的父母親。

平英驊 謹誌

2016.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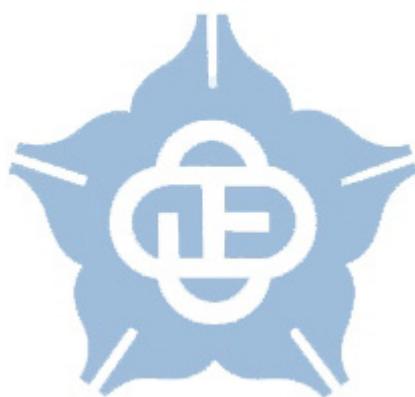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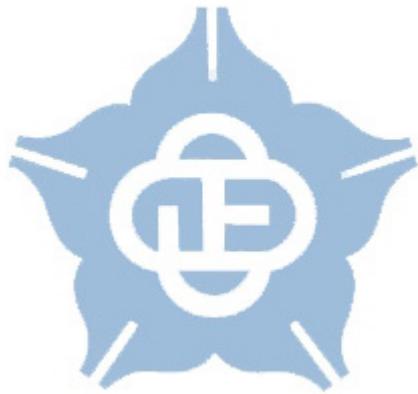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一、Tama-tiang 老獵人狩獵的故事.....	1
二、探討 Tama-tiang 老獵人傳統狩獵思維.....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一、整理布農族的傳統狩獵文化.....	3
二、探討當代獵人的狩獵經驗.....	4
三、探討布農族狩獵文化的變遷及未來發展.....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	5
一、研究範圍.....	6
二、研究方法.....	7
第二章 歷史文獻中的布農狩獵文化.....	0
第一節 爬梳日治時期與國民政府時期的文獻.....	0
第二節 狩獵方法與相關狩獵習俗.....	2
一、獵團與禁忌.....	3
二、狩獵方法.....	3
三、獵物分配法.....	4
四、狩獵禁忌.....	6
第三節 從布農狩獵傳統的文化及社會意涵.....	8
第三章 布農老獵人 Tamatiang 長老的故事.....	10
第一節 成為布農獵人.....	10
第二節 Tamatiang 長老的故事.....	12

一、青年時期	12
二、進入不同的獵場	12
三、Tamatiang 長老的狩獵知識	15
三、狩獵文化傳承者 Tamatiang 長老	17
第四章 自我狩獵經驗	22
第一節 進入獵場	22
一、初嚐打獵的滋味	22
二、成為獵人的小儀式	24
三、往事舊夢—爺爺的禮物	25
四、我對年輕獵人之看法	26
五、我在獵場的一些故事	27
六、獵場知識雜記	31
七、狩獵的基本知能	33
五、獵物分配與處理	36
第二節 自己的狩獵觀念	38
一、狩獵是一種經濟生活	38
二、改變中的狩獵文化	39
三、殖民統治與宗教信仰變遷	41
第五章 傳承與差異	44
第一節 布農狩獵文化變遷	44
一、生活轉型與狩獵變遷	44
二、國家土地管理與狩獵變遷	45
第二節 狩獵文化新思維	48
一、土地權與狩獵文化	49

二、環保、動保與狩獵權	50
第六章 結論：布農狩獵文化的未來.....	54
參考文獻.....	58





布農族獵人的狩獵文化敘事：一個自傳式民族誌

平英驊

摘要

這是一篇探討布農族狩獵文化的俗民誌研究，主要是透過歷史文獻、布農老獵人的故事以及作者自身狩獵經驗，探討布農狩獵文化的內涵，並從文獻、老獵人的故事以及自我民族誌資料，討論布農族狩獵文化的變遷現象。採取質化研究取向，並以日治及國民政府時期的歷史文獻、部落獵人深度訪談以及自傳式經驗書寫等資料進行分析。本論文認為，首先在查考日治時期到現在進行中的狩獵文化，在形式和內容上已經產生很大的改變，包括獵場範圍、狩獵方法、宗教觀念以及相關的習俗等等。其次，本論文認為布農族狩獵文化遭到國家管理以及環保、動保團體的種限制，變得很不正常，也讓布農族的獵人無法傳承相關文化內涵。最後，本論文也期待，台灣應建構一個合理的狩獵制度，最好的方式是能夠建立一個部落自主管理的狩獵制度，讓原住民獵人在兼顧環境永續和文化傳承的工作上，從事正常狩獵。

關鍵字：布農族、狩獵文化、Tama-tiang 長老、部落自主管理



A Narrative on the Hunting Culture of Bunun Hunters : An Autobiographical Ethnographic Stu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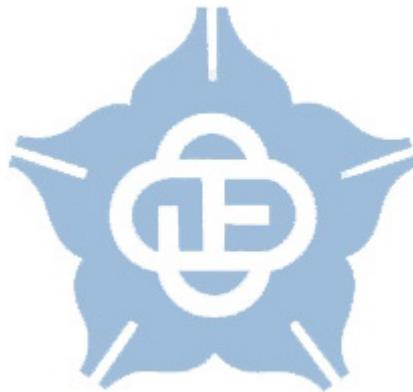
Ping ying hua

Abstract

This paper is based on ethnographic research on the hunting culture of the Bunun tribe. Mainly relying on historical documents, old Bunun hunters' stories and the author's personal hunting experience, this paper explores cultural meanings of the Bunun hunting. This essay discusses changes in the Bunun's hunting culture based on documents, old hunters' stories and auto-ethnography. This paper uses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and historical documents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Taiwan, the Bunun hunters' in-depth interviews and autobiographical experience writing for further analysis. Firstly,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hunting culture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 Taiwan and today's hunting culture has given rise to significant changes in terms of form and content, including the scope of hunting ground, hunting methods, religious concept and related customs conventions. Secondly, this paper deems that the Bunun's hunting culture has become irregular arising out of restrictions from national manage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animal rights groups that Bunun hunters can hardly take on the heritage of related cultural meanings. Finally, this paper suggests the establishment of one reasonable hunting system in Taiwan, and the b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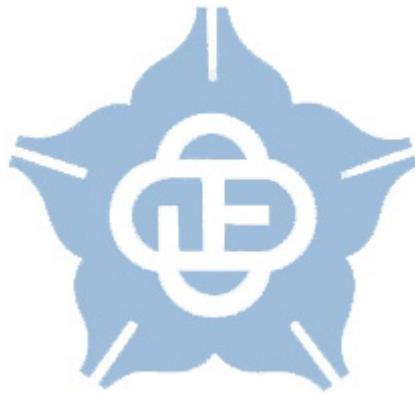
solution is to establish a tribal autonomy and management-based hunting system that allows indigenous hunters to engage in regular hunting activities by being able to give equal consideration to tasks in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and cultural heritage simultaneous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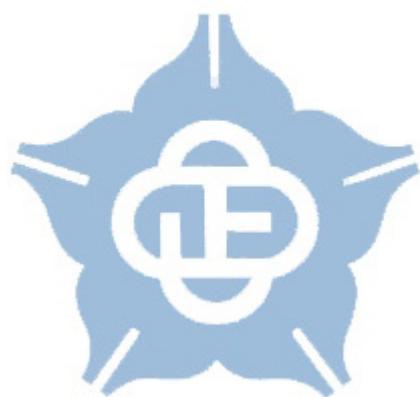
Keyword : The Bunun tribe, hunting culture, Patriarch Tama-tiang, tribal autonomy and management



圖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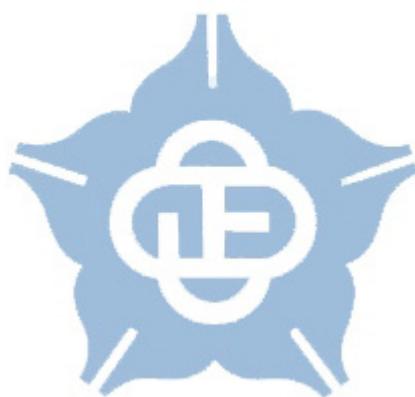
圖 6-1：狩獵管理制度構想圖.....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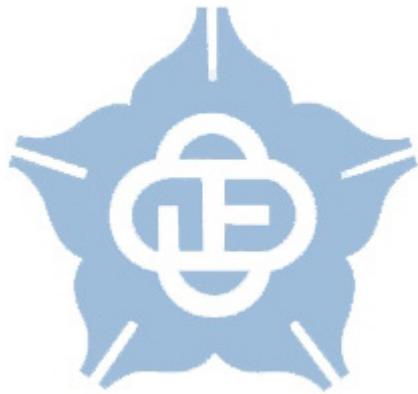




表目次

表 1-1：訪談時間表.....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對筆者而言，狩獵文化不只是浪漫的藝術傳承，也是自我生命的探索，更是布農文化的追尋，實際的說，狩獵文化根本就是筆者的生命美學。狩獵文化的歷程在不同的時間點上，都在體驗著狩獵的價值、文化的實踐、也是族群之間的生命價值觀。台灣的原住民當中在人類歷史的註記，只有四百年的歷史，卻有不同族群之間狩獵文化的價值觀。筆者在 2014 年 10 月 16 日晚上在南投卡社大山森林打獵時遇到了 Tama-tiang 老獵人，那時候我打了三隻飛鼠，我就把一隻飛鼠送給他，因為在傳統的獵場上只要遇到年老的獵人必須要分享一些獵物給年老的獵人，這就是傳統布農族狩獵的方式也是表達尊敬老獵人的涵意，那時候的 Tama-tiang 老獵人，告訴筆者說帶我去他的獵寮坐一下，我們就開始烤火、烤地瓜、烤山羌肉、煮野菜湯、喝兩杯用野生採的赤葛（tana）植物泡的酒，那滋味非常的香非常的好喝，筆者無法形容，我們一邊啜飲美酒一邊開始閒聊著關於祖先狩獵的事蹟，談及整個獵場的地形及動物棲息的位置，獵物最常出沒的地方，還有 Tama-tiang 老獵人的狩獵生命史，沒想到在不知不覺中有共同的話題，交談之間筆者對 Tama-tiang 老獵人狩獵的生命史產生濃郁的興趣，相談甚歡下加深我要請他成為我探討布農狩獵文化研究的對象。茲進一步將研究的動機詳述如后。

一、Tama-tiang 老獵人狩獵的故事

筆者運用 Tama-tiang 老獵人狩獵的故事，讓讀者更瞭解布農族傳統狩獵之文化，以便增進讀者了解狩獵的生命史觀、狩獵技巧、查覺能力與敏感能力，以這個 Tama-tiang 老獵人為鏡，以便反思研究者在傳統文化狩獵的領導方面之所做所

為，藉由內、外在的狩獵技巧、狩獵資源及狩獵省思，塑造為研究者的狩獵文化之引導和了解的方式。

然而，筆者必須透過寫作文本來引發讀者，從觀察 Tama-tiang 老獵人傳統狩獵保育工作的熱忱，及熱愛原住民的文化，重燃起傳統狩獵的動能。另外，從 Tama-tiang 老獵人的狩獵故事，可分析出他是如何成為南投縣信義鄉丹大森林區布農族傳統獵場大家公認為不平凡的傳奇人物，他從小至今七十幾歲的生命歲月中，都生活在傳統狩獵的環境之中，除了承襲布農獵人的傳統習性，更能夠影響原住民未來在傳統的文化狩獵族群認同的教育之中，所以筆者才尊定為研究的對象，也要讓非原住民的不同族群，從 Tama-tiang 老獵人的生命史，讓更多非原住民的族群認同傳統文化、更認同傳統的狩獵不是破壞，而是尊重大自然的每一塊土地。

二、探討 Tama-tiang 老獵人傳統狩獵思維

Tama-tiang 老獵人堅守住南投縣丹大森林狩獵生態區域的能力範圍，希望能夠保持著最傳統的狩獵文化，讓整個丹大獵場不是被破壞、反而是被保護，這個就是筆者想要研究 Tama-tiang 老獵人關於傳統狩獵的文化及狩獵的價值觀及共同狩獵文化的共識及理念，也能夠讓 Tama-tiang 老獵人在傳統狩獵文化的生命史，產生傳承傳統狩獵教育的作用和意義。

筆者欲研究布農族 Tama-tiang 老獵人的狩獵故事之原因，在於 Tama-tiang 老獵人能夠展現最傳統狩獵的生活方式，更能夠讓傳統狩獵的文化，在無形之中展現狩獵文化的特質，例如(1)、傳統狩獵文化的技巧。(2)、狩獵文化的經驗。(3)、傳統狩獵的生活方式，包括傳統的祭典、傳統的禁忌、傳統的獵物分配。

筆者認為，Tama-tiang 老獵人在整個獵場的區域，它是生活化的呈現，更是現代布農獵人無法取代的傳統狩獵的文化方法，Tama-tiang 老獵人狩獵故事可以覺醒台灣人對於反對狩獵者看法，更可以重新解釋傳統狩獵文化及自然環境與狩獵的變遷，對於原住民傳統文化的深沉意涵，以及未來人權公約對於原住民的傳統生活方式的保障。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藉由 tama-tiang 老獵人的傳統狩獵生命史探究布農族狩獵活動與身體、社會、大自然環境之多元關係，並試圖彰顯布農族狩獵文化在族群的宇宙觀與族群文化體系建構上佔有重要的位置。此外透過 tama-tiang 老獵人的生命經驗提供外界的人重新檢視台灣整體狩獵文化的脈絡、自然生態環境的變遷、原住民狩獵文化歷史的演變、包括狩獵權、文化權、土地權等等深層的文化議題之際，一個句茲參照的例子。藉此希望產生新的理論觀點及突顯原住民狩獵文化的內涵。茲進一步將三項研究目的闡釋如下：

一、整理布農族的傳統狩獵文化

從主要是從歷史文獻探討布農族傳統狩獵文化。例如，布農族卡社族群，雖然是布農族，但是我們布農族有五大社群，每一個社群的狩獵文化都有不一樣的特色及文化內涵，所以筆者描述自己社群最傳統的狩獵文化，聽部落的耆老說，只要是獵人者，家人不可清掃屋內外、清洗身體或衣物，也禁食橘子、萆、大蒜，也不可織布等，同時還嚴禁燃燒衣物、亞麻類物品。還有，未出嫁者禁止拜訪別人家，但可以將媳婦帶回家來。再者，獵人假如喜歡上哪個家族未出嫁的少女，

必須要跟少女的大哥摔角，贏的話當場就把少女背回家，輸的話就沒有辦法把少女背回家。這些是充滿傳統原味的狩獵方式，值得探討？

二、探討當代獵人的狩獵經驗

筆者透過 tama-tiang 老獵人的傳統狩獵的經驗，讓讀者知道布農族探討當代獵人的傳統狩獵文化，讓外界的人更理解台灣整體狩獵文化的脈絡、布農族狩獵自然生態環境的變遷、原住民狩獵文化歷史的演變。

(一) 藉由 tama-tiang 老獵人的生命故事，讓讀者更廣泛瞭解布農族傳統狩獵文化。

(二) 透過 tama-tiang 老獵人在生命故事，讓讀者了解傳統守獵的知識與傳統信仰，隨著現代的社會變遷而有所改變。

(三) 對於傳統的狩獵文化，可以結合當代的觀光產業，讓外界的族群與部落有良好的互動。

(四) 透過 tama-tiang 老獵人的生命史，更真實地反映原住民的狩獵文化，重新詮釋與漢文化異質的面向，俾便去除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的污名紀錄。

因此透過 tama-tiang 老獵人傳統狩獵生命史方式，展現原住民獨有的狩獵文化思維，多元文化的差異相互的尊重；以「動機」而言，可以詮釋未來覺醒台灣人對於反對守獵者，更可以重新解釋傳統守獵文化的不懈及對於自然環境的變遷。以「目的」而言，透過 tama-tiang 老獵人的傳統狩獵經驗闡述。族群文化的思維與傳統狩獵文化之特殊性。

三、探討布農族狩獵文化的變遷及未來發展

筆者擬分別依日本、國民政府、至今的社會時代來說明布農族狩獵文化變遷的意涵包括獵物分配、狩獵方法、夢沾、禁忌、射耳祭的意義、射耳祭的儀式。進而探討原住民狩獵文化所面臨的各種困境，例如：

- (一) 如何讓非原住民的人來認同布農族狩獵象徵的意義跟價值。
- (二) 布農族至今，傳統的狩獵文化已經受到外來政權政策的影響，也涉及到土地的問題而沒有土地，也就沒有狩獵活動，更沒有狩獵文化的存在。
- (三) 資本主義已經影響到傳統的狩獵方式，整個狩獵的價值觀跟意義都改變了，記得祖先狩獵的時候都在冬天的季節，也非常重視禁忌(samu)，至今都沒有季節的選擇，現在年輕的狩獵者都是看心情去打獵，更不在乎禁忌(samu)，只在乎獵物換取金錢，這就是資本主義改變了傳統狩獵的生活方式。
- (四) 狩獵的認同一直是現在政府無法完全合理交代原住民的責任。
- (五) 族群的詮釋也是目前社會的問題存在，筆者認為原住民不是弱勢族群，執政者必須思考外來主流文化而產生出次文化，也更應該承認原住民在台灣文化族群的動態性，更要立足於台灣境內社會的實況。

筆者認為應採用個人情境需求而轉換不同文化回應的觀點，這樣才能把族群詮釋得更有意義。

第三節 研究方法

一、研究範圍

(一) 研究獵場範圍

本研究區域為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布農部落深入獵場，濁水溪中游介於卡社大山左側獵場地名叫 (malusan) 馬鹿衫、右側獵場地名叫 (mantacan) 大腳谷、卡社溪下游的卓社大山對面的高地獵場地名叫 (_pima-an) 姑姑山、丹大森六分所獵場、丹大森林五分所獵場、丹大森林九分所獵場。

(二)、訪談對象

研究的訪談對象是針對布農族當代部落年紀最老的獵人，平天福長老出生年月日民國 32 年 1 月 13 日年紀七十六歲 tamatiang 老獵人，目前還是過著打獵維生，年輕的時候也是部落中很有名的獵人，災難的時候曾經在森林救過登山隊、921 地震、八八風災、賀伯颱風等在山中救過受難者，當時也是部落中的傳奇人物。

(三)、訪談時間

訪談 2014-2017 年期間，tamatiang 老獵人訪談時間如下表。

表 1-1：訪談時間表

地 點：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河流萍馬鹿山區的境內獵寮。				
時間	(p20140823)	(p20140831)	(p20141016)	(p20141123)
時間	(p20141128)	(p20141224)	(p20150111)	(p20150125)
時間	(p20150228)	(p20150308)	(P20160612)	(P20160725)
時間	(P20160821)	(P20170226)	(P20170314)	(p20170516)

二、研究方法

本論文係以筆者自身的狩獵經驗及布農族 tamatiang 老獵人的狩獵故事為基礎文本並採用文獻分析、深度訪談、自傳式民族誌之研究途徑。步驟為相關文獻資料探討、深入訪談調查、闡釋自傳式民族誌的內涵，最後將進行研究個案的質性研究。茲將研究方法詳述如下：

(一) 文獻分析

文獻分析它是一種銜接的研究方法，根據資料的蒐集及證明，然後以系統化的分析加以歸納，加以釐清所研究的問題，本文的研究目標在於針對過去布農族傳統狩獵的文化、狩獵方法、獵物的分配、狩獵信仰、狩獵習俗相關的研究文獻，進行回顧及分析，整理從日治時期至國民政府時期整個布農族狩獵文化的變遷與本研究相關的問題。筆者從三個方向進行，第一部分為布農族傳統狩獵文化的概

述，主要是從日治時期至國民政府時期對於布農族各社群狩獵文化的變遷概述，依狩獵文化的類型及狩獵變遷的形式彙整討論的內容，台灣布農族原住民有五個社群，在傳統狩獵的文化、方法、禁忌、儀式上都有不同的風格。第二部分為 tamatiang 老獵人狩獵故事的概述，主要是從青少年時期開始進入獵場、壯年時期成為布農獵人、老年時期狩獵變遷與文化的傳承概括性討論的內容。第三部分為針對筆者自我狩獵的經驗概況整理與分析。

（二）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是直接與受訪者接觸，是單獨的、個人的互動方式，來發掘受訪者他的狩獵基本動機、信念、態度等。在深度訪談的過程中，筆者訪談 tamatiang 老獵人時極少提示和引導問題，在沒有限制的環境裡，讓 tamatiang 老獵人談論自己狩獵的意見。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作為蒐集資料的方法之一，另外深度訪談的方法可分為非結構式、半結構式、結構式訪談。筆者訪談 tamatiang 老獵人是使用結構式的訪談也稱為標準式的訪談，這種方式有一致性的問題及依序的訪問，因此可以避免受訪者之間不同的誤差，以拉近研究者和受訪者的距離，取得受訪者的信任。

本研究深度訪談的對象針對當代部落最老的 tamatiang 老獵人的訪談，主要採訪 tamatiang 老獵人狩獵的故事，主要聚焦老獵人一生的傳統狩獵生活，觀察 tamatiang 老獵人青少年開始進入獵場，壯年成為布農獵人，老年是狩獵文化傳承者的完整歷程。筆者訪談老獵人的原因在於其高超的狩獵技巧和技能，比如我們要去對面的山找獵場，可是沒有山路到對面的山，這個老獵人可以判斷往哪邊走又安全可以到達對面的高山，有一次就是這樣老獵人自己開闢小路我們去對面的山打獵，他的特別是值得我去學習的一些狩獵知識，我們有時候在獵場碰面，

因為我們的獵場只隔一座巒社大山，碰面的時候就會互相拿一些獵物給對方，例如老獵人會拿烤過的山羌腿，而我會拿一隻飛鼠，布農族的獵人大部分都會有這樣的分享習慣。基於這個機緣，我就找這個老獵人訪談，筆者亦先徵求 tamatiang 老獵人同意用錄音或攝影方式來訪談完成，tamatiang 老獵人訪談大綱由次下三點作為主軸所構成（一）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年齡、住址。（二）傳統布農族狩獵文化從日本時期、至為止的變遷，次及 tamatiang 老獵人對這些變化的看法。（三）傳統狩獵文化的緣由及意義。

（三）自我民族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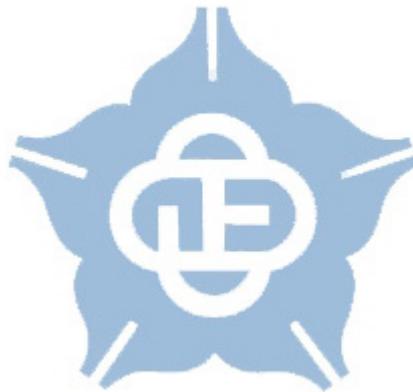
另外，本研究同時也是筆者對自我狩獵的經驗及布農族傳統狩獵文化的探索之旅。筆者將自己的狩獵經驗、感受、歷程及對狩獵文化的深層反思放在學術的脈絡下討論，其中也與 tamatiang 老獵人狩獵文化的感知，及客觀傳統布農族狩獵文化的學術探討進行參照和對話，因而，筆者採取的是自傳式民族誌的研究取徑。作為一種布農族狩獵文化研究方法對於學術的價值必有一定程度的啟示及意義、價值。自傳式民族誌的研究方法，主要精神在於研究者的立場、方法、內容上的敘述傳統研究。以自我經驗為中心，因此，筆者藉著自身的狩獵經歷，進行對布農族傳統狩獵文化的詮釋和反思意識。對於狩獵文化，筆者有以下幾個基本觀點，這些觀點將引導我去思考如何研究狩獵文化。

1. 狩獵是一種生活：台灣早在幾千年的時候原住民把狩獵當作是一種生活，用在生活當中取得各種動物的蛋白質，而且隨著時代的演變這個狩獵生活就慢慢的構成了有原住民祭典的元素。

2.狩獵是一種生產型態：狩獵開始有商業性質的買賣就是早在四、五百年前現居台灣的非原住民族群遷入時，就以農耕生產方式其狩獵多屬商業性質，所以在四、五百年前原住民就開始學會用獸皮、鹿角換取生活用品、貨幣、獵槍、女人。

3.獵人必須是有條件的：筆者認為身為獵人不是每個人可以做到的，必須要有先天的條件，此外有健康的身體、對山林環境熟悉，精熟狩獵知識與技巧、生態應變突發氣候變化的能力等，都是不可或缺的要件。

4.詳熟各種獵物的生活範圍及生態。



第二章 歷史文獻中的布農狩獵文化

第一節 爬梳日治時期與國民政府時期的文獻

關於布農族狩獵文化的調查，應該要從日人治台期間所留下的民族誌資料，這些資料極為豐富。臺灣總督府於 1901 年成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開始有系統地對臺灣原住民固有風俗習慣進行調查研究。調查時間自 1909 年開始，一直持續到 1922 年才結束，並陸續出版成冊。《蕃族調查報告書》及《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系列文獻，係以人類學的田野調查方式進行資料蒐集，內容呈現當時臺灣原住民尚未劇烈變遷的社會面貌，是理解原住民傳統社會文化的珍貴材料。

《蕃族調查報告書》章節包括十三項，即總說、社會狀態、歲時祭儀、宗教、戰爭和媾和、住居、生活狀況、人事、身體裝飾、遊戲和玩具、歌謠及舞蹈、教育含數字及色彩觀念、傳說及童話等；而《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系列文獻的章節更為細緻，包括總說（種族之分佈及沿革、種族之體貌與心性、宗教、生活狀況）、人（生死、品性、姓名）、親族（親屬稱謂、家、婚姻、養子）、財產（財產觀念、土地、動產、債權及契約）、繼承（財產繼承）、社會（社會體制、慣習及裁判、對外關係）等。兩者內容略有重疊，但著重部份亦略有差異，各族之調查內容即依此架構進行編撰，這樣的調查研究方式有別於個人的研究，例如日治初期的鳥居龍藏、伊能嘉矩、瀨川孝吉等等研究人員的探勘式研究。當然，本計畫亦從這些個別研究者之相關著作，擷取相關的狩獵暨漁撈文獻資料，如森丑之助所著之《臺灣蕃族圖譜》以及《臺灣蕃族志》等文獻，然而這些著作有關各族狩獵及漁撈文化的描述較為零星片斷，不若前述調查報告書之完整，僅作為補充參酌之用。有關「狩獵」及「捕魚」之具體文獻列入「生活狀況」章節內，詳細將各族的狩

獵方法、武器、飼養家畜、捕魚方法以及養魚等生產活動作採訪記錄。另外狩獵應置於整個族群之社會脈絡來觀察才算完備，蓋各民族的狩獵暨漁撈文化內涵，除具體可見的打獵捕魚行為和漁獵工具之外，它可還涉及一些神話傳說、宗教信仰、習俗禁忌、社會組織、飲食文化、財產觀念（如土地、森林及河川等）以及價值觀等內容，所以要理解原住民族傳統狩獵及漁撈文化，日治時期這兩套系列調查報告書，可以提供相當完整的基礎資料。

接著，是國民政府國民政府時期亦對臺灣原住民傳統社會文化及風俗習慣進行調查研究，民族學者衛惠林、余錦泉、林衡林等學者負責編纂，由臺灣省文獻會出版重修之《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計八冊，即詳細記錄原住民族之社會文化狀況。章節內容包括分佈概況、固有物質文化、親族組織、部落制度、生命禮俗以及歲時祭儀。各族狩獵及漁撈文化則詳載於「固有物質文化－生產方式」章節內，相關的內容也出現在「部落制度」、「生命禮儀」以及「歲時祭儀」等章節，所以這份民族誌可謂延續並增補日治時期的文獻資料，亦屬珍貴。

在爬梳整理日治時期的以及民國五、六〇年代的民族誌調查研究資料發現，兩者所記載的狩獵及漁撈文化資料內容差異不大，除了是國民政府時期之學者大量參考日人所留下的資料，另外主要是當時的原住民狩獵及漁撈活動，不論其方式、工具、獵物、分配方式以及宗教信仰等等，均尚未產生巨大的社會變遷，基本上狩獵及漁撈活動仍為傳統形式。因而，欲理解臺灣原住民狩獵及漁撈之傳統，日治及國府初期之民族誌資料均屬重要的歷史文獻。另，由於日治時期有部份族群尚未被認定為一族群，例如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以及邵族等，有的資料相當缺乏，此部份則需依賴國民政府時期民族學者相關調查研究成果加以補充。

當然，除日治及國民政府初期之民族誌文獻之外，國民政府時期迄今，也有許多學者進行原住民狩獵及漁撈文化之研究，有的是綜論性質的著述，如衛惠林所著《臺灣風土誌》（1962），部份內容綜論臺灣原住民族之狩獵及漁撈文化；但一般是針對一兩個族群進行深入的探討，如戴永禎所著之《魯凱族的漁撈文化》（1999），即以專題研究方式深入探討單一族群的漁撈文化，內容豐富；2010年東華大學民族學院研究生全皓翔之碩士論文《台灣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研究：布農族、排灣族個案探討》¹，即以兩個族群之狩獵權為探討議題，內容涉及當代狩獵文化之當代發展課題；另外，與狩獵文化息息相關的獵具—「槍的傳入及使用」亦有相關的分析探討，如2005年陳宗仁所著〈近代臺灣原住民中的槍—兼論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²，深入地爬梳了原住民使用獵槍的歷史過程，這些都是與狩獵文化息息相關的議題。

布農族之狩獵暨漁撈文化畜牧文獻資料係由，前述在1901年成立的「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來負責對台灣固有風俗習慣的調查研究。「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在1919年宣告結束，為完成蕃族科的調查出版業務，在總督府另成立「蕃族調查會」，一直持續到1922年。布農族的狩獵文化主要整理自下列兩民族誌，內容包括日治時期的《番族調查報告書》第六冊布農族前篇³，以及1972年台灣省文獻會所出版的《臺灣省通志》。⁴

第二節 狩獵方法與相關狩獵習俗

¹ 全皓翔，〈台灣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研究：布農族、排灣族個案探討〉（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學程碩士論文，2009）。

² 陳宗仁，〈近代臺灣原住民中的槍—兼論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臺灣歷史學報》36期（2015.12），頁53-106。

³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2008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⁴ 1972年臺灣省文獻會出版。

一、獵團與禁忌

佐山融吉《番族調查報告書》分別描布農族六群的狩獵活動，內容包括獵團、狩獵方法、獵物分配法以及狩獵禁忌等，茲分別摘錄其內容如下：(頁 112-116)

欲外出狩獵時，招募同志，並從中推選有勢力者為團長，約定日期即可出發。出發之前，團長先於社外五、六町處等候團員，眾人到齊，各自默默地點火抽菸，之後團長燒烤蕃薯分給團員食用，蕃薯個數與人數必須正確掌握，若有差錯是不吉之兆，立即返社。另外，此間忌諱團員放屁和打噴嚏。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補助委員佐山融吉於大正八年(1919)完成之調查報告書。該書第一章即說明，布農族以玉山為界，分成南、北兩大部，此調查資料僅限「北部蕃」。包括巒蕃、達啟覓加蕃、丹蕃、郡蕃、干卓萬蕃以及卓社蕃等六個布農群。本書如同各冊之架構，內容包括總說、社會狀況、歲時祭儀、宗教、戰爭和媾和、居住、生活狀況、人事、身體裝飾、遊戲和玩具、歌謠及舞蹈、教育含色彩及數字觀念、傳說及童話等十三章，而「狩獵」及「漁撈」是列在第七章「生活狀況」標題下。本書有關六社群的狩獵及漁撈活動之描述，雖繁簡不一，但根本上都詳細指出狩獵方法、獵物分配，另漁撈活動的描述就相對簡略，並沒有特別把六個社群分別說明。

二、狩獵方法

日人學者留下了布農族不同部落有關狩獵方法的文獻，如：

qanup 先派員扼守各要塞，然後帶獵犬追捕野獸。

mapuacu 方法同上，但還得大聲喊叫，把野獸誘趕出來。

maluhaqucakut 設陷阱捕捉羌仔。

haqukazan 設陷阱捕捉小鳥。

mangazan 沿著野獸足跡探尋捕捉。

liung 把竹子削尖，插於斷崖下，以刺殺從崖上跳下來的野獸。

dangal 設機關，以重石壓死野獸。

haqu 以套繩圈套野獸。

qatu 以小石頭壓死野獸。

masukasan 單獨攜槍沿著足跡尋捕野獸。

maitala 在田裡埋伏，以槍射擊獵物。

kadangul 以重石壓死野獸。

haqu 用繩子套捕野獸。



日人記錄了不同的布農族狩獵方法，極具參考價值。布農族的狩獵方式大致可區分為團體獵與個人獵，前者主要在祭儀之前，或焚獵時行之，犬獵也屬團體獵的方式。而後者係平日個人可自行到氏族所屬獵場行獵，唯獵獲物也要分配給氏族成員。布農的狩獵方法則多達十幾種，可謂精巧。《臺灣省通志稿》記錄布農族狩獵方法，包括武器獵、陷阱獵、焚獵等三大類別，每種類別均含小項目，如武器獵又分弓、矢、槍以及刀具；陷獵又區分為陷阱、絞環陷機和弓陷機。

三、獵物分配法

由於布農族獵場是氏族之共有財產，需集體管理、維護與使用，所以獵獲物自然就歸屬氏族全體所有，獵獲者以及參與狩獵的人雖能分得多一些，但基本上獵物要分配給氏族成員，獵物分配亦是狩獵文化之精髓，違反獵物分配者會遭指責或詛咒。透過獵物分配，家族成員均可享用獵場資源，不會因為沒有實際加入狩獵活動而無山肉食用，亦可維繫家族成員之間的關係；另外布農族人認為經常分享獵物的人是值得尊重的，而分配者除證明自身的狩獵能力，也可以展現其在家族之重要地位，這是獵物分配的社會意義。

射中獵物者可獲得獵物的頭顱及胸部，獸角分送給獵犬主人，獸肉則由參與者平分。獵物若為其他獵團所追獵的，僅能留下一條大腿，其他歸還追捕獵團。

返家之後，家中若有酒，灑些許在獵物身上，祈禱日後狩獵豐收。祈禱完畢，將獵物放置院子等待烹煮，但其頭骨以及下顎骨必須永久保存。

射中獵物者得其下顎骨、毛皮及腸子。

第一位碰觸獵物者得其頭顱及角。

獸肉平均分配。

獵物若為其他獵團所追逐者，僅能取其頭顱，其他歸還追捕獵團。

捕獲鹿時，獵犬主人可分得鹿茸和睪丸，射中者給予毛皮，獸肉則平均分配。獵獲熊時，先祭祀熊頭，待返回蕃社，團員們前往射中者家中，將熊頭放在院子，眾人圍繞其旁，由射中者領頭叫喊：「我們如此地勇敢，深山蕃實不足懼！」之後將熊頭收放屋內棚架，待下次獵獲新熊頭時，再將舊熊頭搬到骷髏頭架放置。

四、狩獵禁忌

我們可以用 samu（禁忌）來綜括伴隨著整個狩獵過程的宗教行為，特別是部落集體狩獵活動，從出發之前在男子會所共宿、飲食禁忌、禁止與女人接觸、夢卜、鳥卜、忌遇蛇與山貓、忌打噴嚏等，在回程有所獵獲之後，仍須將獵獸帶回宗家之獸骨架，作祭祀儀式，最後還必須將顎骨懸掛於獸骨屋內。狩獵的過程謹守著禁忌規範，否則就暫停出獵行動。以下是摘錄自日人所留下的歷史文獻資料，從中可以看出布農狩獵禁忌：

設陷阱捕捉鳥獸期間，忌瑋清掃屋內或燒衣物。

男子不可餵豬。

家人外出狩獵時，若與人通姦，出獵者非死即傷。

嚴禁婦女碰觸獵具，亦不可在獵具旁放置帶有香味的物品。外出狩獵前先招募同志，組成獵團後卜夢，夢吉，各自攜帶口糧前往集合地點，途中不可與人交談，連獵犬的咽喉也要緊緊綁住以防其吠叫。集合地點在離蕃社二、三町處，到達集合地點才可談話。全員到齊後出發，途中聽到猴子叫表示不吉，須將其捕捉並宰殺，以免獵獲不豐。但若已經抵達狩獵小屋就無任何禁忌。

見到鳥或蛇由路的右邊橫越是兇兆。

旅途中絆倒是凶兆，稍微退返，休息一下再出發。

鳥在道路左邊急促地鳴叫，必須暫時止步。

整裝待出發時，若有人放屁或打噴嚏得取消行程。

遠行的首日若見到血跡必須返回。

夜間見到怪活，必須宰殺豬或雞祭祈禱。

臨行之際，若有刀繩鬆解過緊、佩刀旋轉至背後無法拔出，必須取消行程。

團體出發之際，夢兇禁止參加此次行程。

獵具以及便當旁邊禁止放置有香味的物品。

禁止帶橘子入屋，以免狩獵無收穫。

狩獵遇見白山羊，意謂著人將受傷，或是獵犬掉落陷阱。

若射中雙角形狀互異、單角或無角的鹿，為凶兆。

狩獵首日，若看見蛇必須撲殺，否則此行將無獲而返。

狩獵途中聽到猴子叫聲，則殺之。

狩獵途中忌會聽到鳥的聲音，若聽見必須在原地休息。

狩獵途中若有人放屁或打噴嚏就必須返回，但此行為若是獵團以外人員所為暫時休息一下即可。

由於狩獵是族人生活的一部份，原住民族獵人出獵所祭祀對象自然就扣連到一般日常生活的神靈，而且各族的神靈概念，有共異同之處。許多族群認為，擅獵者必然具有與生俱來的命格，有此命格才能從事強度高的狩獵活動，例如可以獵山豬、熊等不易獵獲的動物。獵人通常會祭祀獵神、天神、土地神、山神、河神。諸多民族誌文獻以及實際部落訪談資料均證實，原住民族狩獵是一種「聖潔行為」，亦即狩獵涉及神聖、神祕、禁忌、吉凶、占卜以及豐獵儀式等等宗教信仰。

第三節 從布農狩獵傳統的文化及社會意涵

從歷史文獻中具體是，我們可以了解傳統布農狩獵文化的大概樣貌。狩獵文化是從獵場平時的巡繞、觀察、管理、祭祀，接著發現動物、決定出獵、占卜（夢占及鳥占）、祭祀、追逐、捕獵宰殺、獵物解剖與分配、以及返家後的獵物處理、食用、供奉神靈等過程，是文化的連續實踐行為。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是指具有文化內涵與社會規範所從事之捕獵活動。「狩獵」與「文化」，基本上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今將兩者組合成一詞，其意義就能闡明狩獵之文化意義。就狹義而論，「狩獵」純粹指出獵人對獵物的蒐尋、埋伏、置放陷阱、擊殺獵物、獵物解剖、搬運以及食用等捕獵行動過程；若加上「文化」一詞則表示視獵捕活動為文化脈絡底下之文化行為，強調捕獵行動所蘊含的知識、社會規範、禁忌以及各類習俗等意涵。

其實，就布農族語言學來探討，布農族並沒有針對狩獵行為專用的日常用語。原住民獵人對上山打獵雖然極為重視，然而都是用謙遜含蓄的語詞表達，不會直接對人說出「我要去打獵」，更不會對別人炫耀獵獲，這些誇大的表達方式被視為禁忌。獵人均認為，能上山打獵是在土地神或獵神允許庇佑下的行為，若有獵獲也是土地神或獵神的恩賜，所以狩獵不是個人能力的展現，而是人與土地、神靈之間的互動，甚至認為能上山狩獵，或是能有豐獵者，是擁有獵人天命與性格者得之，此傳統已將狩獵價值神聖化。是故，狩獵文化應視為一整套的文化行為，不是僅僅只有獵捕活動而已。

狩獵文化的內容涉及極為龐大的知識體系，諸多文獻基本上均指出，狩獵文化是臺灣原住民重要的生計活動。綜觀狩獵文化，可以說它涉及了生活中的各類層面，其重要內容簡列如下，此亦為本章所欲闡明的主題大要。

獵場－獵場取得、分配、管理、土地資源使用規範等。

宗教信仰—原住民關於狩獵行為之宗教信仰，除包括鳥占、夢占、祭祀、禱詞、禁忌等宗教行為，亦包括原住民對於獵人的天賦命格、土地信仰以及對動植物的超自然觀念。

狩獵組織—狩獵活動所涉及之親屬關係，以及獵團以及臨時編組成行的獵團等。

狩獵方式—個人獵、家族獵或部落團體獵等出獵的方式。

狩獵方法—各種狩獵技術與獵具等。

獵物分配—狩獵涉及之經濟分配、社會關係及社會榮譽等。

飲食文化—與狩獵相關之飲食嗜好、禁忌、特殊民族食譜等。

狩獵工藝—狩獵有關之工藝技術、房屋建築、衣飾佩件以及空間裝飾等。

狩獵常識及其他—狩獵活動相關的土地知識、狩獵季節、動植物知識等等。

（摘錄自浦忠勇，2017）



第三章 布農老獵人 Tamatiang 長老的故事

第一節 成為布農獵人

傳統布農人如果擅獵，就是英雄勇者，可以擁有尊崇社會地位。所以，幾乎每一位布農族男性都期待成為狩獵高手。布農語 qaqanub 意即「擅獵者」，是指那些擁有狩獵能力的人，更為特別的，是指有能力捕獲山豬的獵人。獵人大多希望被封為擅獵的人，因為那是對能力的肯定，也是社會角色的讚許。

若要成為好獵人，到底是天生秉賦？還是後天的養成？布農人就有不同的說法。首先，有人認為要成為真正的獵人，必須具有天生的命格，他有天生的能力，也是命定之數，或者視為掌握人類之命之物。當然，也有族人認為，擅獵的人是因為他勤於上山，他不會賴散在家不出門，他將自己的知識和力量長年揮灑在山林獵場，這樣他就成為一位擅獵的人。

不論是擁有天賦命格也好，或者是努力在山林裡磨鍊自我，其實應該是成為好獵人的重要條件，因為縱然擁有天生狩獵的能力，如果沒有後天的勤奮操練，也很難成為好獵人；反之，每個人的天資才能各異，各有所長，也各有所限，有人擅於捕獵大型獵物，有人長於輕巧物種，若能發揮自我專長，應能成為山林中的好獵人。在傳統的社會中，男孩從小就融入在狩獵和漁撈的生活場域中，生活即教育，大地即教室，長老即教師，狩獵意識與知識技能，在自然的情境中，初步體驗，默會陶養。

男孩從小除了要跟隨父母親學習農耕知識技能之外，還要從小跟隨著父親及兄長們學習狩獵基本常識。例如學習使用刀具的方法，認識家裡周遭的動物種類，也要熟悉附近的地理環境，哪裡是河川、深潭、小溪、山溝，或者哪裡有峭壁、

崩坍地、草原、稜線、凹地等空間概況，當然也要開始去認識身邊的各類植物，哪些是人可以吃的？動物可以吃的？植物有什麼用途？植物的分佈的大致狀況？這些知識是從實際生活、遊戲當中去學習，父母、長者或同儕，就是學習對象，而知識內涵則是生活經驗的累積。

男孩從小也要學習製作並使用捕獵小型動物的簡易獵具。例如彈弓、竹槍、鳥弓、石板陷阱、誘餌鳥套、縛足鳥套等等。從這些簡易獵具逐步學習基本狩獵技術，也認識更多野外植物特性以及各類小型動物的習性。

當然，這個時候男孩子也會跟隨著父親或兄長前往河裡或野溪，從事捕撈魚蝦的活動，不論徒手抓魚、刺魚、網魚、釣魚或毒魚，總是跟著去觀看、模仿或實作基本的捕技術，藉此認識河川魚蝦的種類與習性，同時也磨練溯溪而行的技能，可謂一舉數得。

山林生活的初體驗，可能是觀察、模仿，也可能是父母親的口頭叮嚀，但很多時候是在自然的生活中，從遊戲中去體悟，從實際的操作中學習，另外是在各煩潛移默化的過程中逐漸將各類知識技能內化於身心靈。

隨著年歲增長，進入青年期之後，男人也必須對狩獵及漁撈的知識技能更加精熟，這時候他必須開始學習獨立作業，而且此時他已經是長者的得力助手。他要學習更多專業的狩獵知能，包括各種狩獵方法、觀念以及各種禁忌規範，擁有這些觀念和規範是成為好獵人的重要條件。

另外，他也必須開始跟隨長兄，到更遠的獵場從事狩獵活動。童年時期受限於體能因素，大多在家園附近活動，青年就要遠赴真正獵場的土地領域。獵人要學習獵場的空間概況、環境特質、獵場規範，而且要知道獵場的氏族分配及管理方式。

獵人必須理解，獵場由部落氏族分配，具集體、公有性質，擁有者為氏族或亞氏族，氏族共同管理使用，平時可由氏族成員個別或集體狩獵，若需大規模的

狩獵活動，特別是儀式性狩獵活動，則由氏族或部落長老共同商議狩獵進行方式。狩獵活動，不全是私人的行動，需要考慮獵場資源的公共性與集體性，狩獵及漁撈活動，很多時候是需要共同協商的社會過程。

青年時期的體能已經足夠，狩獵及漁撈知能也達到獨立行動的水準，而且也從父兄及老獵人身上學習並累積諸多獵場知識、技能和觀念，這些是他成年之前必須完成的訓練。然而，在他未成年之前，他的所有獵獲功績，依然要歸屬於他的家族，或是帶領他打獵的長者。例如，他還不能為自己保留山豬頭骨、牙環，也還不能為自己編製皮帽、皮套，當然，如果獵到藍腹鷗、熊鷹或帝雉等禽類，也還不能為自己留下牠們漂亮的尾羽，作為帽飾。這些象徵狩獵的功績，要在他接受成年禮之後，才能歸屬他自己。

第二節 Tamatiang 長老的故事

一、青年時期

當我在二十三歲的時候，我就開始有獨立性的打獵，我的工具就是獵刀及獵槍，也有時候偶爾帶著放陷阱的器具到後山設置陷阱，我個人認為在深山，怎麼去尋找獵物、怎麼去打獵物、怎麼去放陷阱，這些都是獵人的經歷。我記得在二十三歲的時候，我背著放陷阱的器具，要到深山去尋找獵物的足跡，其實要尋找獵物，第一個就是一要知道獵物的腳印往哪裡，第二個要知道獵物的棲息在哪裡，必須要判斷這個路徑，獵物的腳印是否經常經過這個路線，然後我們要慢慢靜悄悄的，類似搜索一樣而且必須要對獵物很敏感，這樣才能看到獵物。

二、進入不同的獵場

那邊的區域有很多祖先的遺址，我自己在那邊放陷阱跟打獵，那邊的猴子也是特別的多，因為那邊的森林非常的茂密，我在那裡蓋獵寮時都會看到一群一群的猴子，我本身就沒有習慣獵殺猴子，因為他們的手掌簡直是跟人類一樣，當我在獵寮外面取火煮東西吃的時候，就有幾隻猴子跑過來看我吃飯、地瓜、山羌肉、野菜湯，真的是不怕人類，我就丟幾個地瓜給他們吃，沒想到過了不久後面的一群猴子都跑過來，最後我就把東西收一收，然後拿獵槍對空射擊，一方面把猴子嚇跑，二方面弄走附近不乾淨的東西，我就去休息了，早上起來時我發現，我的食物都被猴子全部吃光，只要是我去看陷阱或者是夜間打獵時，我都會看到猴子，我不知道第五分所的整個森林為什麼有那麼多的猴子，難怪這裡有個地名叫做 hutung，以布農族的語言，他的意思是猴子，這個就是第五分獵場的特色。

當時我二十七歲，這裡的山豬特別多，我最深刻的地方就是這裡，當時我在獵殺山豬時我第一槍沒有把山豬斃命，山豬受傷時一直跑，兩隻土狗在追，追到整片都很高大的蘆葦草，我的狗就在那裡跟山豬搏鬥，當時我要開第二槍的時候，也沒有辦法瞄準因為兩隻狗跟山豬搏鬥的非常猛，有時候是兩隻狗咬住山豬，有時候是山豬衝撞狗然後把狗甩在地上，什麼聲音都有被咬的聲音還有攻擊的聲音，二方面蘆葦草高大又繁密根本無法瞄準，最後我只有選擇放下獵槍，把起尖利的山地刀抓起山豬的後腿開始跟山豬搏鬥，那個時候山豬還好不是很大，雖然是中型的我看也有一百多斤而且山豬很兇猛，雖然他的獠牙不是很長大概有三寸長可是非常的尖利，我的兩隻土狗跟山豬搏鬥時都受傷了動也不能動一隻狗的肚皮被獠牙撕開，另一隻狗脖子的下方被山豬的獠牙甩到有很大又很深的傷口，我被山豬甩在地下時我的肚子差點被他撕爛，還好土狗咬住山豬的脖子不放一直甩，在搏鬥的時候，我那時候一片空白，我只知道自己使出最大的力量用獵刀刺山豬的脖子跟腋下，假如沒有兩隻土狗咬住山豬的話，也許我會有生命危險，最後我把

山豬扛到獵寮還好距離很近，扛一段路休息一次，這是我一身中最不會忘記的狩獵經驗，聽以前老人家說，刺山豬要有技巧的，大概就是刺、推、轉右下、拉、這是基本的要害，在日本時代的時候，這個六分所獵場是屬於布農族丹社群的部落，而且丹大森林都是布農族的區域範圍，日本人為了掌控布農族，所以只要山上有部落，就會有警察的駐所，所以才會有幾分所的駐點，可是這些部落也已經荒廢了，只剩下房跡的地方，那就是我第二個獵場。

最遠的獵場，是南投縣跟花蓮縣的界線。我聽前輩的老獵人說，大約是在荷蘭人統治台灣時期，布農族為了守住這裡的獵場有兩次的戰役把太魯閣族打敗，第一次是在七彩湖山底的頂端打退太魯閣族。第二次的戰役是在花蓮區域，所以花蓮目前就有駐所丹社群的布農族部落。我當時三十三歲就在九分所打獵及放陷阱，那邊的動物特別的多，獵物的棲息地也非常的多，風景也特別的美麗，每當黃昏太陽要下山的時候，那個湖面被太陽照耀會呈現七個顏色所以才叫七彩湖，尤其是站在七彩湖的上方，右側可以看到湖景非常好看，左側可以看到花蓮市，非常的壯觀。我的捕獸器有些就是設置於這個區域所以我才知道這裡的地形、地物及風景，是非常的迷人且可貴，我個人認為，身為一個獵人必須要了解獵物的蹤跡及獵物的棲息在什麼地方，然後你才有機會補到獵物得到很好的收穫。

我從青少年打獵到我現在已經七十六歲了，我認為每個獵場都有自己的特色，也有山神的存在，五分所那邊的環境懸崖比較多，所以山羊非常多，那邊的遺址也很多，相對的山神也很多，六分所那邊的獵場是一個大盆地，那邊山鹿非常的多，有一次打獵我休息時我把頭燈關掉，眯眼睛半個鐘頭，然後醒來時，我真的嚇到了一大跳，竟然有十幾隻水鹿在我的前面看著我，我拿著獵槍發呆，也不知道要不要開槍，最後連一隻水鹿都沒有獵捕也不知道要射那一個，整個人都被嚇住，這是有生以來，我第一次遇到這種事情，雖然九分所也有山豬、山羌、山羊、可是山鹿還是特別多那邊的獵場可以算是豐沛的土地，尤其是三月、四月、五月

的時候是年輕獵人盜獵鹿角的黃金時期，這個時候很多獵人想盡辦法爬山涉溪流及山谷來繞過二分所的检查哨，去九分所的獵場射殺水鹿，只把鹿角割下來帶回去賣，聽他們年輕獵人說鹿角一兩要兩千塊，這個價錢非常的可觀所以他們願意冒這個風險，就像我姪兒為了去九分所盜獵鹿角而跟公司請假，外面的商人真的很聰明利用原住民的獵人賺取更大的利益，鹿肉只有讓他在獵場腐屍爛掉，這些不道德的年輕獵人真的是非常缺德。以布農族傳統的狩獵來講的話，這些獵人都違反傳統狩獵的遊戲規則，老祖先說過在獵場上補到的獵物是不能浪費的，因為在自然界沒有浪費這個涵義，這是（samu）禁忌，說實在的九分所的地形那邊有懸崖、山坡地、盆地，所以那邊的獵物有山鹿、山羌、山羊、山豬聚集，因此每一個獵場都有它的特色，每一個獵場都有不同的景點。每一座森林也有它的特色因為樹木的生態也會關係到飛鼠多還是少？這些都是跟地形，生態非常有密切的關係，所以當我在獵場看到特別的地形時，我必須要懂得如何保護自己這是很重要的觀念，因為在日本時期這裡曾經是所有布農族建設最大的番社學校，這裡的遺址包括：日本建造的學校、舊部落、古墳地、還有舊砲台設立在山頂上砲口對準下方的布農丹社群部落，當我在這個獵場狩獵找個地方休息時，我就會把香菸跟檳榔放在石頭跟祖先說：「對不起、不好意思、打擾了、今晚在這裡借住一晚謝謝你們」這樣是尊重祖先的觀念，我們在這個獵場才會安全，這些都是我青少年時在獵場上所看到的經驗之談。

三、Tamatiang 長老的狩獵知識

當我在壯年的時候，為了生活我獨自打獵到很遠的獵場，不像童年時父親必須帶我去打獵，在我壯年的時候在獵場上我的經驗與智慧大概展現在三個部分：
一、在獵場如何獵物。二、設置獵物陷阱的智慧。三、如何獵捕獵物。

（一）在獵場尋找獵物

其實獵場大部分都有區域範圍，而每一個區域都有不同的特色，這些獵場大都是動物的棲息地方，也是動物生存與活動的地方，所以當獵人在獵場捕獵物時，最重要的打獵智慧必須要會使用獵槍、怎麼去做陷阱、怎麼去設置陷阱、如何尋找獵物的腳印、痕跡、摸哨、判斷獵場地形、地物、風向。這些都是我爸爸傳給我的打獵智慧，也是目前我壯年的時候獨自去打獵的經驗，我認為這是一個獵人必須要學習的智慧、技巧。

（二）設置陷阱的智慧

在獵場判斷方面的知識也要了解，比方說盆地的地方沒有森林、懸崖、只有一大片的草原，我們就會知道這獵場區域的獵物就是山豬跟山鹿這就是獵人的智慧，為什麼山豬跟山麓比較喜歡較低盆地和茅草，因為下雨時山豬很喜歡用茅草來遮雨，所以山豬就很喜歡棲息在這種獵場。

當茅草長到十呎高的時候，茅草的莖部會長得非常密合，當下雨的時候，雨水就沒有辦法滲透到茅草的葉子，因此山鹿就喜歡棲息在這種獵場。至於山羌跟山羊他們很喜歡在森林地形比較陡的獵場，或者懸崖、岩石的獵場，這樣的地形大部分是山羊跟山羌喜歡的棲息地，所以每個獵場都有不同的區域，不同獵物棲息的地方所在，這就是設置獵物陷阱的智慧。

當一個獵人不懂得去辨別動物棲息的地方時，他就不知道今天要獵什麼而且你如果對於這個獵場不清楚的話，你本來要打山豬可是獵場的區域不是山豬的棲息地，所以你也沒辦法打到山豬，所以呢！一個獵場必須要知道是什麼樣的動物棲息地、會在什麼樣的區域內，你才能夠對獵物採取獵捕的動作，所以身為獵人你必須要很清楚的知道動物棲息所在地，我個人認為打獵最危險的地方就是不

懂得地理常識也就不知道地形是危險或不危險，這是非常重要的知識及經驗，因為每個獵場的地形，並不是說那麼好走那麼輕鬆，有時會遇到懸崖，你必須要很小心很關注的經過這樣的懸崖，有時候遇到山谷非常難走的時候，也有時候遇到深谷有瀑布的時候，也不知道怎麼樣去分辨你要走的路時，你會更感覺到很慌張，也徬徨這個時候當你進入深谷時，你一定要非常的冷靜不要慌張，這樣反而對你比較有安全，才能小心地走過這樣的懸崖，另一方面，假如你在獵場遇到很兇猛的獵物時，這個也是獵人必須要了解獵物的動向攻擊及性質，這就是保護自己的生命危險，二方面也是以防被獵物再一次的攻擊你，因此在整個獵場的地形、區域、獵物你必須要了解的，這就是獵人的技巧、智慧、經驗。

三、狩獵文化傳承者 Tamatiang 長老

(一) 回憶狩獵的美好過往

在我們老人生活變遷當中，因為已經年邁了很粗重的工作也沒辦法，所以在老人的生活圈子，只能再回憶年輕跟壯年的一個轟轟烈烈的打獵歷史的經典，因為竟然不能夠繼續打獵的生涯，所以只能在家裡照顧孫子有時候跟孫子在一起生活，有時候非常回憶打獵的經典，所以身體還能動的時候，只有在附近用石頭做陷阱抓山鼠、松鼠、鳥、偶爾拿著跟隨我五十多年的傳統獵槍在附近的森林走一走看一看有沒有獵物可以打獵，這樣才能讓我回憶年輕打獵的感覺，我只能在這樣生活的過程中做些類似的日子，我在家庭生活中的變遷第一個年邁了我的身體器官也隨著年紀慢慢退化，尤其是我的右腳的關節很快的退化，有一次我去上山走路看水源頭的時候，我的關節非常的痛，尤其是下坡時更痛，現在根本沒有辦法背獵物，到了我這種年紀真的是可憐啊！想要去做一些事情又不能去做，比如我有一次傍晚的時候拿著獵槍去後山看看石板陷阱有沒有抓到小動物，在路途中

我看到大的山羊，想要拿起槍來瞄準可是我的腳踝關節又很痛沒有辦法背那麼大的山羊，而且這裡的地形又陡峭下坡的路又多，假如是小的山羌的話，也許我還可以勉強的背回工寮，我只有搖頭嘆了一口氣，到了我這種年紀真的是沒有用，如果身體健康的話，我相信一槍我就讓大山羊倒地，然後用扛的背回工寮，可是當下的我真的是不行了，真的是老了，目前我就在家裡東摸摸西摸摸，有時候在情緒上比較不穩就像小孩子一樣亂發脾氣，有時候會對一些事情不滿意就會亂發脾氣，所以老年人的生活就像小孩子一樣，需要自己的兒子去安慰去鼓勵，所以變成一個對於兒子的負擔，假如活到八、九十歲的老人，只有給小孩子在生活上的負擔，所以在老年人的生活上會呈現在生活上的不耐煩。

（二）老獵人感慨：狩獵的環境不一樣了！

現代的整個社會經濟的變遷及政治的影響，讓我自己認為狩獵也跟著時代都在變遷，政府對於布農狩獵在政治上的限制，真的是不懂得狩獵是原住民的命脈、狩獵是原住民文化傳承，台灣的土地就是原住民的土地，限制我們狩獵就是斷了原住民的文化。我們可以想一想在我小的時候日本人統治台灣的那個時代的期間，日本人不想看到原住民拿那個陷阱抓動物，日本人雖然也很多的在政治上或者是行政上的規定，雖然他們用暴力性的方法治理原住民，日本人在政治上有這樣的規定。我覺得說一個人自由的生活是非常可貴的，那如果政府用愛的方式做行政管理的話，我認為也是很好的教育方法，因為在日本時代他沒有很嚴格的去實行所謂原住民的狩獵文化，如果日本人看到原住民用陷阱抓動物時，他們會先用暴力的方式而後再說你這樣做是不對的所以我教訓你，以前日本人在教育原住民的時候，通常就是先暴力的處罰然後再解釋說你做得不對這個時候才教訓你，然而國民政府來到台灣的時候，對於原住民沒什麼管制，他們的統治類似民族自由，但是後來呢！他們覺得這個動物一定要保育，所以在十幾年前他們就很嚴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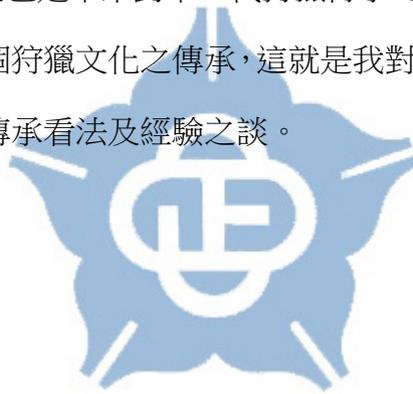
說，這個動物不能再去打獵，也不能再去濫殺動物，從十幾年至今我們原住民有的遵守國民政府的規定，有的少部分還是會打獵，沒有辦法我們要吃飯、我們要養家庭、用動物換取金錢這是很實在的問題，所以不管年代如何讓狩獵變遷，我們依然從狩獵的變遷中求生存。

現在的社會都變遷了，整個時代也變遷了，年輕的獵人體力不如一代，我真的是為他們難過他們只能沿著產業道路尋找獵物，沒有體力追尋祖先的獵場，也沒有親身體驗到獵場的經典，所以說從日據時代到我的年代到現在這個年代，年輕獵人這一代的觀念及理念及體力都變遷了已經是不如以前了，這個就是說身為獵人在於傳承上的困難，因為在我們所知道的所謂打獵最重要的就是要身體健康要有體力及耐力及打獵的智慧。對於獵物的棲息、對於獵物的陷阱、對於獵物的了解、熟悉這個環境，這些都是經驗之智慧很重要的，等到我這把年紀的時候必須要了解，做一個獵人並不是一般的人可以做得到的，除非你有一個做獵人的本能，所以像這樣的情況下，現代年輕的獵人真的是滿可悲的，有時候遇到挫折、有時候遇到困難、還有就是我們論氣候、雨氣、颱風、地震、當然在打獵的生涯中，這些天災也是對於獵人有所傷害的。尤其是我們年老的獵人比較有經驗而且是知道非常危險的氣候，獵人最重要的就是首先要會看氣候，可是這些年輕獵人不會判斷天空的氣候，當氣候好的時候，當然上山會很安全，如果是雨季的話，就要有一個特別在雨季的氣候，也要有非常性敏感的行動，也要有謹慎的判斷與決定，反之對於獵人的行程與安全，這個氣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做一個獵人，我們要去山上打獵的時候，只有天氣好的時候才會去，首先要做的就是蓋簡單的獵寮，可以避風雨的地方，在夜晚時去採集木頭做為取暖生火，還有一些獵物要吃的，可以放置於獵寮煑烤，可是現代年輕的獵人有些都不懂什麼是獵寮或者是不會去蓋，這是我自己對於年輕獵人狩獵的看法。

（三）長老的期待：狩獵文化一定要傳承

布農族狩獵是我們的文化命脈，以國民政府制定的野生動物保護法，我們有些獵人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規定，因為我們仍然追尋狩獵要傳承，狩獵也是紓解個人的情緒尤其是像我們這樣年老的獵人，獵物也是平時生活中的一個點餐、祭典、節日、祭拜，所以在政府的規定中我們沒有辦法完全接受，就像我們原住民的立委，提供一些問題意見有些部分的政府接受也有些部分政府完全不接受，有些政府官員說打獵是原住民文化很重要的一環，所以我們政府在每年十二月的時候允許原住民打獵，但是只有十幾天的時間去山上打獵，所以從那個時候政府就放寬條例說：每年的十二月就是原住民去山上打獵的日子，我個人認為這樣的方式也無法做到原住民狩獵傳承的意義，我們是從童年、青年、成年、壯年、老年一直到年邁的歲月當中，我們對於狩獵是非常有意義的，這個狩獵一定要傳承，因為狩獵是原住民的命脈，假如我們的狩獵經典沒有留給下一代的話，最後會斷層消失，我在狩獵的過程之中有歷史、有回憶、有榮耀、有祝福、有祭拜、有祖靈、有感恩，我都沒有把她忘記，一直在狩獵的歷史當中是回味無窮的，我認為狩獵在我們的人生當中是非常美好的句點。因為我已經老了也沒有辦法繼續做這樣狩獵的情境，所以我們只能在老人中更把我們的回憶當做一個人生看待，我相信每一個人如果他對於自己的工作很有興趣的話他會做的很快樂，而且做到老的時候，難免會有回憶從前所做的事情會變成自己的故事，最重要的一定要把狩獵所做的經驗以及所經過所看過的，一定要把他傳承給下一代，因為狩獵是我們原住民最重要的一種文化，我認為狩獵的文化一定要傳承，在小孩子的時候，他有能力辨別事物的時候，就可以傳承狩獵的文化，然而所謂狩獵文化包掛：打獵祭典、打獵技巧、二方面訓練他能不能當一個獵人，而且他自己有沒有這個心、有沒有這個興趣，去學習這個狩獵工作。

我們獵人的環境是非常吃苦吃力，更要有很大的耐力及耐心對於環境的刻苦，有時候沒有時間蓋獵寮，只有實地找有沒有山洞可以避風避雨，或者是大樹有洞口就在那邊避風、避雨，所以獵人的生活環境非常的艱苦，根本就像原始人一樣的生活環境，因此這樣打獵的生活過程，我認為跟動物一樣的環境，我已經是七十六歲了，還有四年就邁入八十歲高齡的獵人，我所看到的獵場我都會回憶而且不知不覺的掉眼淚，想起小時候爸爸帶他到這個獵場打獵，那個年代雖然很貧窮但是很自由很快樂，沒有政治的干涉很知足，如今整個狩獵的傳統使命都變遷了，我非常的難過，因為年輕的獵人不再有耐心克服環境，體力也一代一代不如，沒有傳統禁忌的理念，更沒有狩獵傳承的精神，二方面我們政府施政的理念涉入原住民狩獵傳統的領域，這也是未來對下一代狩獵傳承的困境，真的是讓原住民整個獵場及獵人都斷了這個狩獵文化之傳承，這就是我對於從年輕到壯年到老年，對整個布農族狩獵文化傳承看法及經驗之談。



第四章 自我狩獵經驗

第一節 進入獵場

一、初嚐打獵的滋味

筆者開始獨立打獵是二十八歲的時候，我第一個進入那獵場是在工寮附近的後山，這是我第一次獨立打獵，那時候我沒有帶捕獸器，也沒有帶獵刀，只有帶一把土製傳統的獵槍，晚上八點多到凌晨四點多才回到工寮，那時只有獵到二隻飛鼠，一隻山羌，這是我第一次打獵。卡社大山為第一獵場。

筆者記憶比較深刻的是，第二次打獵的時候，筆者到卡社大山整個獵場這個是比較遠的地方，由於這片土地地形的關係，我第一次去因此比較不熟悉，為了自己的安全我用獵刀砍雜草、樹枝為自己開路作為記號，把樹皮削皮做成打獵的標記及綁蘆葦草做為記號，好作為下次容易找到獵場的地方，也讓別的獵人知道，這裡的獵場已經有主人了，請這些獵人到別的地方去打獵或者放陷阱，這樣的作法也可以說是按照祖先傳統打獵的方式。這是筆者依自己打獵的時候，所看到的經驗，筆者認為現在的生態已經改變了，不一樣了，很多的獵物都往深山遷移，而且想要得到更多的獵物，必須要去深山才能獵到更多的獵物，不像以前的祖先只要在家附近的附近打獵，就會獵到動物，就像筆者的工寮附近雖然獵物不是很多，有時候還是會獵到一些動物當獵不到動物的時候必須要到比較遠的獵場才能獵到動物。記得爺爺曾經告訴筆者說，一座山假如有很多的動物的腳印，祖先就稱為：piamuq tu dalak，簡稱，肥沃的土壤，當然以目前打獵的方式或者是傳統的打獵方法，都是以獵物的腳印去尋找動物的，我聽過老獵人這麼說一句話：「動

物腳印越多，這表示獵場的棲息地方吃的食物非常多」也就是現在年輕一輩的獵人稱為獵物高速路線。

筆者在國中三年級的時候，曾經去過六分所這個地方，當時是外公帶我去看陷阱跟放陷阱，當時山肉的價錢非常好，四、五十公斤的山羌可以賣到六千多塊，假如是活的話價錢更好由八千多到一萬左右，在三年前筆者曾經一個人去這個獵場打獵，二方面回憶這個獵場曾經是跟外公走過的獵場，那邊的地形是從林班的產業道路開始走山路一直下坡到溪流，溪流旁邊有個盆地，這裡就是日本已前蓋的學校，筆者看不出是學校因為都是樹木跟蘆葦草、樹藤，只看到石板、大石頭、水泥柱、荒廢的石板屋，還有很多地板做的石板岩，那邊是操場如今是整片高大的蘆葦草，我看的時候也是一片樹林，真的是看不出來這個地方曾經是很大的番校，筆者小時候有聽外公說，他年輕的時候在這邊有撿到過日本罐頭跟鋤頭還有日本的長型彎刀筆者猜想可能是武士刀吧！，筆者認為有一件事情滿可惜的就是外公撿到的日本器具沒有保存，要不然現在是最珍貴的東西，筆者這幾年看了六分所的獵場之外還是沒有太大的改變，溪流的水非常清涼又乾淨，盆地也很寬長，溪流的上方有一座吊橋那是日本人做的到目前還是可以讓族人通往對面高山的獵場（簡稱九分所），筆者認為日本人做的建築都非常牢固。從吊橋開始爬坡的路程要四個半小時筆者認為沒有體力跟耐力是走不到的，到這裡的獵場看陷阱是非常耗體力的，從叢林班的產業道路開始走下來到溪底的獵場，都是下坡的可是當你要背獵物到產業道路的時候都是爬坡的這一段真的是要考驗獵人的耐力跟體力，當你走到產業道路的時候，整個人累得像狗一樣伸舌頭，筆者記得在三年前到六分所打獵的時候，我們打到了三隻山羌，獵場還沒看完就打到山羌，真的是很快不到一個多小時所以可想而知這裡獵場的食物是充沛豐富的，筆者就趁山羌很新鮮趕快下山把獵物揹回部落分給親家們吃，筆者通常在野外打獵時自己煮麵吃比較方便，吃完麵之後開始就背山羌準備要下山，開始背獵物的時候是從獵

場的溪底，當時背三隻山羌，剛開始的時候，感覺到還滿輕鬆的為什麼走一段路開始慢慢地很吃力尤其是開始爬波的時候，為了趕路我在路途中才休息三次，非常的累真的是快要死掉，山羌都是大隻的，大約快到大馬路的時候，差不多還有一、兩百公尺，真的沒什麼力量了，已經使用全身的力量像狗爬著背三隻山羌到產業大馬路，當時由於只吃麵，很容易肚子餓，全身沒有力量，最後咬牙使出最後的力量把獵物背到野狼 125 機車上面，剛好停留在產業大馬路那裡，把山羌綁在機車鐵架上，那時終於鬆了一口氣，把獵物放在機車上面，準備騎野狼機車送獵物下部落。

二、成為獵人的小儀式

從我國小五年級時，只要是寒暑假，都會跟爺爺在一起或者在爺爺的家生活，爺爺都會帶我去山上打獵，記得有一次爺爺跟我說，有點睡覺明天我帶你去山上打獵，當時看到爺爺右手拿著蘆葦草，左手拿著小米酒，一面灑酒在獸骨一面念詞一面用喊一面哼古調，筆者完全聽不懂。早上起來時，爺爺就說假如打到獵物的話你就有獵人的料，假如獵不到動物的話你就沒有獵人的料，筆者聽了難過又快樂，難過的是假如獵不到動物筆者就不是獵人以後爺爺就不帶我去深山打獵，快樂的事就是假如打到獵物筆者就是獵人就可以常常去打獵，還記得爺爺的第一槍是打到山羌，後來後面都是打到飛鼠。第一次跟爺爺去山上打獵的收穫是，一隻山羌，十六隻飛鼠，只有一個晚上而已，爺爺就跟筆者說「我的孩子啊！你適合當獵」，說完之後筆者把六隻飛鼠分享給親戚，山羌跟其他飛鼠都賣給山產店的老闆，爺爺就給我三千元，二十年前的三千元對國中生來說是很多錢，因此筆者非常的高興，而且爺爺又說你可以背一隻山羌六隻飛鼠非常的棒，所以這些錢是給你的獎勵，爺爺又還說「孩子你有獵人的運氣表」示說筆者可以當獵人了，

爺爺就從房間拿了一桶自己泡的小米酒，我們就開始喝，然後爺爺教我唱飲酒歌的布農古調，從此以後我就愛上了打獵。

三、往事舊夢—爺爺的禮物

當時因為爺爺年紀有了八十六歲，也看不清楚，所以他把菸斗、獵槍、獵刀、打獵服裝給了筆者。當爺爺還在的時候，我還會煮一些獵物嫩肉給爺爺吃，他喜歡喝獵物的湯，他非常的高興，有一陣子爺爺生病的時候，筆者就煮山肉給爺爺吃，爺爺就會說：「孩子謝謝你這味道我很喜歡」，雖然現在爺爺已經在天堂了，筆者有時候會拿著爺爺的獵槍及獵刀去爺爺曾經帶筆者去打獵的地方，回憶以前曾經跟爺爺打獵的往事，這是一種美好的回憶。筆者不管是去山上修理水管或者是去看水源頭的時候，筆者也習慣帶爺爺送的獵槍跟獵刀，而且筆者帶槍的動作是靜悄悄的，有時候在獵場看到動物的話，就很容易開槍射擊。筆者去獵場絕不沾酒，這是爺爺以前一直強調的事情，爺爺曾經說：「山裡面有一種人，他比鬼還要厲害、她的法術比巫師還要強，他可以變成你的爸爸、媽媽、好朋友、把你帶走推到山谷或者是峭壁的山崖，那就是山神」，而且老一輩的獵人說山神有好的，也有壞的，所以打獵的時候千萬不能沾酒，因為山神會帶走有沾酒的獵人，在你不知不覺的時候帶你到深谷，最後山神會把你堆下去，尤其是進入到山中很多的舊遺址及舊部落，傳統的老獵人，都是這麼講的。

記得有一次傍晚的時候在獵場上碰到了三位年輕的獵人，剛好他們要下山了，我們就坐在一起聊狩獵的事情，他們就從背包拿了米酒跟保力達問我說一起來喝酒，筆者說：「你們慢慢喝，我還要去獵場」，那些年輕獵人開玩笑說身上有酒精才有力量打獵瞄準飛鼠的時候才會打到。當天晚上筆者去打獵的時候，我看到白頭的飛鼠很大隻停留在高大的五葉松樹距離大概有五六十公尺，當我要瞄準的時候他就飛到另一個大樹，當我追到的時取起獵槍瞄準時，他又飛到陡峭地形的

樹上，筆者就想一想要不要繼續追，又想到那隻白頭飛鼠又很大隻，真的是不甘願，筆者又追到有深谷的地形，那個白頭飛鼠停留在紅豆杉樹上，筆者判斷了地形之後覺得這個飛鼠被打到的話，還可以下去撿飛鼠上來嗎？好像有點危險真的是讓筆者猶豫不決，因為打獵打到獵物的話，一定要撿起來不能浪費食物的，當筆者在瞄準射擊時，飛鼠還在最頂的樹上，這表示說飛鼠有被散彈打到而受傷，依筆者的經驗飛鼠被散彈打到時他不會飛到別處只會停留因為很痛，筆者開第二槍瞄準時不見了，當下明明看到飛鼠還在上面，為什麼要瞄準的時候看不到飛鼠呢！讓我感到怪怪而且感覺到皮膚雞皮疙瘩，很奇怪的是當筆者要往回頭路時找不到原路，走這邊也不是走那邊也不是，整個好像是原地打轉我就開始緊張了，我就告訴自己必須要冷靜下來才能夠安全，當時也沒有帶打火機無法取火，筆者乾脆就地坐下來冷的時候就動一動伏地挺身，暖和的時候就坐下來，等到天亮的時候，筆者才出發找原路走下山，還好當時沒有喝酒要不然山神就會帶著筆者推倒山谷就會有生命危險。

四、我對年輕獵人之看法

筆者認為身為獵人不是每個人可以做到的，是不簡單的必須要有先天的條件，也要有健康的身體但是有痛風的話是不行的，而且也要對山林環境熟悉，對於狩獵的知識（必須精熟），也可以應變突發氣候變化的能力等，在地形崎嶇難行的森林中保護自己的安全，獵到獵物時可以順利把獵物得手，這種狩獵的能力並非每個人都有能力，再怎麼的壯沒有經驗是不行的，除了個人身體條件之外，知識與經驗的傳承與累積也是必要的條件。以筆者從童年到青年至三十幾歲到至今，筆者才發覺到真的做一個，獵人有他的條件做一個獵人也有特別的功力，所以才能當獵人，當一個獵人是非常榮耀的事情就像人家都很敬佩當獵人。獵人的榮耀在於接受祭典的時候獵人都聚集在一起，當他們聚集在一起的時候，就會做一個

祭典的儀式就是報戰功，從這個報戰功裡面，誰打的獵物最多或者是誰打到很兇悍的獵物比方說熊、山豬、等，這個獵人假如在部落的話，會受到非常敬佩的儀式，這就是獵人的榮耀。當部落的人知道這個獵人相當的厲害時，部落就會拿酒來敬獵人說，你是非常偉大的獵人，榮耀也是在這裡。

現在的年代真的是變遷了，筆者看到年輕的獵人在打獵的時候，中間休息時就會取火，然後抽香菸喝塑膠瓶的米酒，然後他們的獵槍不是傳統的獵槍，而是用喜得丁槍不是散彈地而是一顆裝的彈珠，目前這種打獵的方式已經取代了傳統的方法，對現在年輕獵人來說比較方便。傳統狩獵對現代年輕獵人是一種麻煩因為他們不會使用傳統獵槍狩獵，所以他們不想使用，或者他們根本不會使用，而且打獵的方式沒有固定獵場，大部分都是沿著產業道路或者是農業路尋找獵物，沒有選擇性的狩獵方式只要看到不管是大小幼的動物一律獵捕。

五、我在獵場的一些故事

(一) 卓社大山獵場

筆者的第二個獵場位置在於，南投境內仁愛鄉跟信義鄉的界線，東側是卓社大山最頂端可以仰望日月潭及埔里鎮跟布農族卡社群的潭南部落簡稱 (malavi-acan)，及布農卓社群中正部落簡稱 (qatu-acan)，布農族卓社群武界部落 (qukuaz-acan) 西側是丹大森林跟八林班，武界大山的頂端有很長的古道獵場，他們簡稱為萬里長城。聽說這個萬里長城是日本人做的古道，它穿越卓社大山、卡社大山、巒社大山、郡社大山最遠至花蓮玉里，聽說也是為了討伐布農族而建造的古道，目前這個萬里長成有的被土石流沖毀，有的變成一堆的雜草跟森林已經看不出來是一條古道。在 2017 一月中旬的時候筆者晚上打飛鼠有經過萬里長城從卡社大山到巒社大山這一段路，筆者光是經過這一段路就打死了三條毒蛇，

那時候也沒看到什麼飛鼠或其他動物，可能是沒有運氣遇到獵物吧！或者是被別的獵人打光了吧，筆者只有看到一堆燒過的木材、飲料罐、塑膠米酒罐、保力達瓶子、也許是晚上獵人取火休息吧！筆者記得十多年前這個古道有很多動物及獵物腳印，還有飛鼠吃過的嫩葉，如今飛鼠都很會躲起來，不看獵人的頭燈真的很怪。那天晚上我只打了兩隻飛鼠，現在的獵人不會看季節去打獵，而是自己想上山打獵就去打獵，所以動物才會變少，以前的祖先說過只要是動物的哺乳季節是不去山上打獵的。因此動物的繁殖能力才不會受到影響，所以筆者才知道現在萬里長城的獵場古道如今變成這樣沒什麼獵物的情形。記得在布農族卓社群的舊部落裡，那裡也有很多的遺址跟日本蓋的番校，那裡的山羌比較多，山羊比較少，因為是盆地也有可能是跟地形有關係，剛好是布農族卓社群跟卡社群獵場的分界，往東屬卓社群獵場，往西屬卡社群獵場，聽說日據時代就有這樣獵場界線的劃分傳承至今，而且筆者的獵場是位於卡社大山，下游是卡社溪跟濁水溪的交界，筆者在冬天時才會放陷阱及打獵，因為冬天的時候天氣冷獵物才會保持新鮮，夏天時筆者就把陷阱收起來，這樣才不會浪費獵場上的動物，這個就是傳統獵人的作法。筆者在夏天通常是不會常去打獵的，因為蛇很多、天氣熱獵物容易腐爛，冬天筆者才會常去放陷阱跟打獵，筆者在冬季時有時候晚上騎著沙灘車沿溪流而上，看到什麼獵物就打什麼獵物，可是比較幼小的獵物筆者是不獵殺的，這個就是老人家狩獵的方式。有時候打到山羌跟山羊跟猴子，有時候連一隻都沒有打到，筆者有一次獨自騎著沙灘車沿著卡社大山的卡社溪打獵，有時候會看到山羊在溪流喝水有時也看到山羌在溪流的河床追來追去，還沒有遇到過山豬，晚上騎著沙灘車背著獵槍打獵物也是一番的樂趣。有一次為了去看武界部落的朋友，就騎著沙灘車帶著獵槍，從筆者的獵場工寮晚上七點半出發從卡社溪下游到卓社溪，一路上也沒有看到獵物只聽到不同的聲音，有朋友問說「晚上怕不怕遇到鬼」，筆者回答說「那不是鬼那是山神，因為祖先的靈魂他們不會害人，只有人才是最恐怖會

害人跟殺人的」，筆者到達武界部落朋友家的時候，已經是十一點多了，這個路程滿遠的大概要四個多小時。到朋友家時就跟他們這些的獵人一起喝酒也一起分享他們的獵物，他們說最近部落的獵人都是往那個方向去打獵，所以那個獵場比較少看到獵物的痕跡，筆者開玩笑說溪流的動物都被你們卓社群獵人打光，只剩下溪魚不能用獵槍打，只能用魚釣竿，所以我要來你們部落的話不會帶獵槍，只要帶釣魚竿就好了，大家聽了就開始大笑也開始敬酒談笑風聲。

（二）七彩湖獵場

記得在三十幾歲時我曾經去過九分所六順山的「七彩湖」，這個獵場非常的遙遠，這裡的植物、樹木、都長得不夠大，尤其是一大片的草皮都長到膝蓋而已，整片都是大草原景色非常的迷人，尤其是太陽要下山時那種陽光照射在湖面上的時候呈現出不一樣的光線，當晚上在湖邊取火蓋睡袋睡覺時，會聽到很多種動物、昆蟲的叫聲，大概在晨光四點多時會聽到很多水鹿跟鳥的叫聲而且各式各樣而且鳥的叫聲最多。當時筆者都睡不好因為很多各式各樣動物的聲音，好像是在戰場上待命。筆者把獵刀跟獵槍放在身邊以防萬一，有時候想一想真的是人生中最美好的回憶，祖父曾經告訴筆者說，這個獵場位置在於七彩湖，也是布農族丹社群最大的獵場，而且祖父又說這個獵場曾經是個戰場，因為這個獵場剛好是南投縣跟花蓮縣的界線，祖父又說因為這裡的水鹿特別的多，所以太魯閣族想要取得這個獵場，太魯閣族曾經越過布農族獵場，當時太魯閣族有六十幾個獵人滿載而歸揹著獵物下山，在獵場的時候碰到三個大家族成員的獵人，當時布農族最大的耆老跟太魯閣獵頭說：「這些獵物是在我們布農族獵場打到的，你必須要留下一隻獵物的大腿表示感謝這塊土地」，這個太魯閣的獵頭說：「不行這個獵物的大腿不能留下，因為這些獸肉是我們獵到的」，那時候布農族的耆老用布農語說：「這個米可以煮熟了」，意思是說可以開始砍頭了，他們就在布農族的獵場開始跟布農

丹社群族砍殺，然而外圍的布農丹社群族人陸陸續續進入獵場把太魯閣族殺光只留一個讓他回去告訴他們的太魯閣族說，以後不允許到布農族獵場打獵。筆者聽祖父說太魯閣族的頭顱最多擺設在九分所最頂端的「七彩湖」附近的樹叢裡，這個七彩湖屬於中央山脈的六順山海拔高為 2999 公尺，湖底是沙粒碎片而且湖畔的地形很平坦，湖深應該有八尺深，湖面有三公頃大，筆者還在國中二年級的時候曾跟隨爸爸跟舅舅來這個獵場打獵，只記得在一個懸崖的洞裡面底下用石板鋪著，上面用竹子架著裡面有非常多的頭骨放的都是當時被砍頭的太魯閣族的頭顱，聽長輩說有一兩百多個頭擄，日本時期他們把它蓋成小的廟宇，爸爸還交代說當你成年之後要在這個區域打獵時必須要先敬拜他們說幾句祝福的話，因為他們也是一種神，在獵場打獵的時候比較不會出事情，成年之後要是要打獵時經過這裡的時候，也要拿一些食物祈禱，因為他們現在就是鬼神，而且這裡是祖先的禁地（samu）。爸爸跟筆者說，以前有一個地方是日本藏了很多原住民珍貴的東西，那個地方我也不清楚在什麼位置，反正原住民祖先的東西就是在這個區域範圍內已經有一百多年了，他已經老了很多的事也不記得了。七彩湖這個地方就是筆者去比較遙遠的獵場。

（三）mahivan 獵場

地理位置是在，卡社大山跟巒社大山中間隔著是濁水溪的上游，那裡的地名叫（mahivan）布農語翻譯叫寬闊的盆地，這個獵場大概有十幾甲這麼寬長，以前是卡社群的舊部落，從溪底到上面的獵場走路大概要一個多小時。筆者以前都在這裡放陷阱，這裡的動物有山羌、山羊、山豬、野兔、果子狸、帝雉、這些獵物筆者都有捕獵到，這裡的山羌最多，其次是山豬、山羊最少，獵場的頂端有小溪流而且是從叢林的頂端留下來的溪流，水喝起來又冰又甘甜又清澈，這裡就是筆者的水源頭，也是山羌最多的地方因為腳印非常繁多所以這個獵場隨時都會

聽到動物的聲音。只要是山下的工寮沒有水的話，筆者就會騎著沙灘車溯溪一直到濁水溪的上游，然後從溪底用走路到巒社大山的中間拿著獵槍走到水源頭接水大概也要有一個多小時，筆者當時一個人晚上到水源頭的時候，飛鼠也打了兩隻而已，白天去的話，有時候打到一隻山羌，有的時候連一隻飛鼠都沒有，直到現在筆者的獵場就是這麼的方便，不用像老獵人還要到很遠的獵場打獵。由於時代的不同就有不同的需求，更有不同的獵場變化，筆者的獵場有兩條路可以到達水源頭的獵場，第一條、沙灘車可以從巒社大山沿著濁水溪上游到達獵場的溪底，然後用步行走上去到達水源頭獵場。第二條、可以開車往卡社大山產業道路，然後用走路的大概要花三個小時多到達水源頭獵場，快的話走路大概要走兩個多小時慢的話將近是三個多小時，這獵場有很多的五葉松樹而且水源頭的小溪流都會有野生的小螃蟹跟小蝦，水質很冰涼，筆者有時候在夏天會在這裡抓蝦子難怪這裡的動物腳印非常的多，尤其是山豬到了晚上會去溪流找螃蟹跟蝦子來吃，這就是筆者的第四個獵場，筆者現在還是會到這個水源頭獵場打獵。筆者冬天時才會放陷阱，夏天的時候就會把陷阱收回家，因為天氣熱動物被陷阱夾到沒有馬上看的時候就很容易腐爛，最後不能吃的話也不能背回家就等於浪費，個人認為獵物是上帝給獵人的禮物，不能浪費要珍惜也要感恩這樣可以受到祖先的肯定及祝福。

六、獵場知識雜記

(一) bantacan 獵場

又稱為大腳聽部落的耆老說。在鄭成功那個時期，有一個非常大的巨人，他的大腳剛好踏到這座高山，所以老人家就稱他為 bantacan，位置在南投縣信義鄉境內經過地利村的台 29 線道路，才能到達這個地方。bantacan 是屬於卡社大山

前方是濁水溪的中游，所以獵場是屬於卡社濁水溪獵場，這邊的地形屬於陡峭嶮崖的山壁，不適合耕作只適合種苦茶油，海拔大概是 1200 公尺左右。這裡幾乎沒有平坦的地形，都是陡峭的地形，所以這裡的特色可以說是風景宜人，在冬天的時候沒什麼風，在山頂看濁水溪可以看到很透明的溪流，夏天時風特別的清爽清涼。這裡的動物是山羊、山羌、山豬、猴子、這個獵場的飛鼠少之又少也許全部被獵人打光，這裡最多的動物是山羊跟猴子，尤其是猴子更多他們是一群。

（二）pima-an 獵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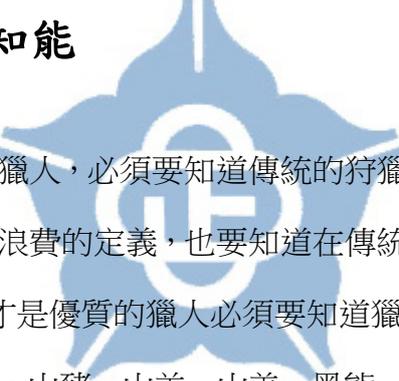
這裡的地形屬於陡峭地而且中間還有比較平坦的盆地，pima-an 獵場是屬於巒社大山前面的溪流屬於濁水溪中游簡稱巒卓溪獵場，海拔大概有二千兩百公尺。pima-an 的樹林很茂密，中間比較平坦的地形有十六處石板屋，祖先留下來的遺址，不知道是哪個家族的，據說是還比日據年代還要久。一直下坡到底就是巒卓溪流，這獵場的山頭就是筆者的水源頭，水質甘甜可生飲，附近有不同的獵物腳印，筆者認為這獵場最大的特色就是祖先石板屋的遺址，很壯觀很像小部落。另外筆者騎沙灘車溯溪到巒卓溪獵場上方的 pima-an 打獵，pima-an 獵場的動物是山羊、山羌、山豬、猴子、穿山甲，這裡的土壤是紅棕色的也是穿山甲最喜歡覓食的土壤，這裡的獵場幾乎都會看到穿山甲挖地洞的路線，筆者在這個獵場有時候會補夾到穿山甲賣給認識的生意人。

（三）mahivan 獵場

它的位置在於南投縣信義經過地利村行走台 29 線道路經過馬鹿衫地名左轉上去才會到達，mahiva 屬於巒社大山前面溪流屬於卓社溪與卡社溪流簡稱為卓卡溪獵場，海拔大為八百多公尺。這裡的地形非常平坦大約有十幾甲地這樣的平

原，這裡有日本建造的番校及很大的運動場，如今已變成樹叢雜木很多，這裡的
石板屋非常的分散，石板屋跟石板屋的距離大概有一兩公里這麼遠。夏天的時候
`這個獵場的蛇比較多，尤其是錦蛇特別多又大又粗又長，所以夏天時捕獸器都
會收起來，幾乎筆者在夏天的時候都很少到三個獵場打獵。mahivan 獵場的動物
大概是山豬、山羌、山羊、果子狸、野兔、穿山甲，這些獵物筆者都有在獵場捕
抓過，這個獵場的動物比較多是山豬跟野兔還有果子狸，筆者認為獵物的多與少
可能跟地形有關吧。很奇怪的是這裡的獵場在晚上時筆者沒有打過飛鼠，只有打
過中型的山豬、山羌、野兔、果子狸，筆者認為打到野兔時一定要用炒三杯加辣
椒非常的好吃，假如打到果子狸時把他的血淨泡米酒頭，聽說對男人很有幫助。

七、狩獵的基本知能



筆者認為身為優質的獵人，必須要知道傳統的狩獵方法有幾項，更要知道自
然界的狩獵方法他是沒有浪費的定義，也要知道在傳統的獵場上，更要知道永續
經營的理念及觀念，這樣才是優質的獵人必須要知道獵物的生活範圍及棲息的地
方身為獵人的他必須了解，山豬、山羊、山羌、黑熊、水鹿、雲豹、石虎的生活
範圍，就像山豬比較喜在黃棕色的土壤因為土壤裡面的蚯蚓又大又肥，山豬都用
鼻子挖蚯蚓來吃，山羊跟山羌就很喜歡生活在陡峭的的行範圍，水鹿喜歡盆地有
草澤的地形，黑熊喜歡比較高山寒冷的的行有時候下山到溪底找螃蟹吃，有時耶
吃山羌的肉，筆者有一次夾道山羌，竟然黑熊把山羌的內臟及大腿吃光然後把鐵
受氣咬歪掉，筆者認為這隻熊很大隻，怎麼會下山到海拔 1600 公尺的山上呢？

(一) 獵人的植物知識

就像飛鼠他們在十一月、十二月比較多，因為 qavutaz 剛好長出嫩果子那是非鼠最喜歡吃的野生果樹，山羌就很喜歡吃野生蕨類，山羊更喜歡吃 taku 的草本植物葉子滿大的摸起來毛茸茸的。

(二) 知道獵物出沒的路徑

筆者以前聽過長輩說，獵人除了會打獵之外也要會放陷阱，會打獵不會放陷阱不夠格當獵人，竟然要放陷阱也要懂得如何看獵物的路徑，哪種路徑常常被獵物經過有時常被獵物經過的路徑，現代的獵人稱他為（高速公路的路線），獵人就是最喜歡把陷阱設置於這種路線，最快抓到獵物的話今天放陷阱說不定晚上就會補獲到獵物。

(三) 精確辨別獵物的腳印

比方說獵人帶了比較大的捕獸器具是夾山豬的，獵人也帶了比較小的捕獸器要夾山羌跟山羊的，這個路徑看腳印是山豬走的路線，擬設置山羌的捕獸器當陷阱來夾山豬，最後山豬還是會拖掉因為鐵獸器不夠大沒有力量咬住，假如這個路徑是山羊"山羌走的路線，因為你辨別不到是哪一種獵物的腳印，你就拿山豬的鐵獸器當陷阱來抓山羌，到最後山豬的鐵獸器比較大又有力量所以往往都會咬斷山羌的後腿或是山羊的前腿，最後也沒有捕到什麼獵物，在狩獵的方法中辨識獵物的腳印是很重要的。

(四) 夜間狩獵的技能

當一位獵人當你拿起獵槍瞄準獵物時，你必須要知道槍口上的獵物是什麼，依筆者的經驗是這樣的，當頭燈投射在山羊的眼球時，眼球非常的亮跟飛鼠一樣的亮，山羌的眼球被頭燈照的時候是一般的亮，山豬的眼球被頭燈照射時，眼球是紅的，黑熊的眼球被頭燈照射時，眼球比飛鼠還亮，這是筆者夜間打獵所分享的。

(五) 陷阱的偽裝小技術

怎麼樣才能讓動物嗅不出來，這裡有陷阱首先獵人一定要挖樹根裡面的土壤撒在陷阱的旁邊，剩下正中間的鐵片覆蓋乾枯的葉子上面再撒一些土壤，土壤上面再放一些落葉，最後拿樹枝把陷阱表面打頗及更自然點也要把手的氣味打掉，也要讓獵物看不出及感覺不出來她腳前有陷阱，這樣才算是放陷阱。

(六) 掌握風向及氣候變化

獵人必須要了解獵場裡面四面八方周操的環境，獵人如何走動，也不會被獵物發現這個是很重要的狩獵方法，筆者認為成功的獵人時常在獵場理先看到獵物才有辦法補獵這個動物，因此在這樣的常識及經驗這樣的技巧，在獵人當中是不可以缺少的一個知識及狩獵的方法。

通常你如果說跟獵物順風的話，獵物已經在幾公里遠聞到有什麼異味，獵物就躲開你，那時候獵人就會看不到獵物。因為下過雨之後，晚上就是天氣晴那個時候晚上獵物最喜歡去他們的侵息地方，因為下過雨之後有很多的食物可以尋找填飽他們，所以獵物很喜歡在夜晚下過雨的時候出來活動，所以獵人很喜歡這個時候夜間狩獵，百分之百一定會有獵獲的。

五、獵物分配與處理

筆者小的時候就會看到家族的兄弟去打獵，還有帶一些土狗去山上打獵，他們都是不跟老人家、婦女、小孩打聲招呼都是不告而別的去打獵，最慢兩個禮拜最快一個禮拜才回來，當爸爸他們回來時，就在遠處的半山腰就聽到獵人他們的吶喊跟好幾隻狗的喊叫，我們這些小朋友就會用跑的去迎接自己的爸爸感覺到很了不起的樣子，這些獵人的老婆就忙著準備吃的食物很像菜市場很熱鬧，有的婦女去左右鄰居叫她們一起來分享。

讚賞的族語（Masanbut）因為他是晚輩，假如說是平輩的話敬佩的族語叫（dumacqain），長輩的話表示尊敬族語（samasqain），獵殺最多者族語叫（havun）。打中獵物的獵人，必須由他來撥開獵物肚子取出內臟分享咬住獵物的土狗，其他的內臟等整個家族及左右鄰居到齊之後，就開始分享。

獵物分配是這樣做的，開始把獵物分享，大腿的部分全部給家族的長者，頭的部份分給背獵物的獵人，其他部份包括獸肉及內臟要平均分配好，喝小米酒，假如有婦女拿瘦肉放在獵人的嘴巴時，表示對你的尊敬、愛慕、欣賞。最後是獵物的湯跟獸皮平均分享，尤其是耆老、獵人、婦女生很多男孩子的，獵肉特別多的給生很多男孩子的婦女，這是筆者對於布農族的大家族分享獵物一些順序的經驗及回憶。

若進一步探討獵物的處理，我們可以分析幾種作為守獵的處理，它包含著獵人的領袖、獵狗、持槍者、祭典、獵場、部落的領袖、家族的耆老、祖靈、路槍、然而獵物的處理又分為活的獵物及獵殺的獵物，茲進一步將獵物處理闡釋如下。

（一）持槍者

拿槍的那個獵人槍法一定要準又快，因為這種打獵的方式，假如說追捕山豬、黑熊，老獵人說一定會互相打鬥，到了最後的勝負就是拿槍的獵人因為他會瞄準動物頭骨中央的凹陷，那是頭骨中最弱的，而且獵殺者也是分配獵物最多者。

（二）打中獵物者

打中的獵物，必須由我來撥開山羊的肚子取出內臟，先把腎臟拿起來割一半拿槍的那個獵人槍法一定要準又快，因為這種打獵的方式，假如說追捕山豬、黑熊，老獵人說一定會互相打鬥，所以最後的勝負就是拿槍的獵人要瞄準動物頭骨中央的凹陷，那是頭骨中最弱的，獵殺者也是分配獵物最多者。

（三）使用路槍的原則

射擊的獵物是山豬，我先把山豬耳朵割下來，把兩個耳朵掛在樹叢的樹枝上，岳父說一個耳朵給獵場以前的主人，另一個耳朵給（qaniduu）族語稱山神。

（四）獵物分享給獵狗

當狗一直追獵物時，把獵物追到致死，然後獵人會把一半的腎臟用獵刀切給獵狗吃，表示稱讚這隻獵狗。

（五）部落的領袖的交待

獵人會走到獵物的面前，當場會跟獵物先許願說，能有好的獵物帶回家首先感謝祖先，希望能夠常常有這樣的事蹟，這是部落的需要也是家庭的喜樂，所以在分配獵物時我們都會遵守長者的吩咐。

（六）獵人領袖

把獵物的身體撥開取出肝臟請長者先吃，然後這個頭呢！分給主人的大家主，其他的份給家族，最後是左右鄰居來分享

（七）祖靈

米酒或者香菸放在石頭上，這是告訴祖先不好意思到你的獵場打擾，希望原諒我們這些獵人，獵到獵物時，另一半的腎臟放在石頭上表示感謝大自然的山神。

第二節 自己的狩獵觀念

個人對狩獵有很多的想法，而這些想法不知道是對的還是不對的。狩獵是一種生活，台灣早在幾千年的時候，原住民把狩獵當作是一種生活，用在生活當中取得各種動物的蛋白質，而且隨著大自然的演變這個狩獵生活就慢慢的構成了有祭典的元素，例如布農族的打耳祭，指導小男生如何使用弓箭以及如何瞄準獵物，長者必須教導小男生使用弓箭時必須要先咒語再復頌然後再沾（boukav）點在嘴巴最後再拿起弓箭，這些的動作及順序都跟時空因素有關係的。還有當布農族大家族要打獵之前，必須把獵具集中在耆老的前面，然後所有的婦女小孩都在男人的後面跟著耆老複誦祭槍歌，這些都有狩獵的內涵，也是一般的布農生活。

一、狩獵是一種經濟生活

聽爺爺說過，狩獵開始有商業性質的買賣就是早在四、五百年前，現台灣的非原住民族群遷入時，就以農耕生產方式其狩獵多屬商業性質，所以在四、五百年前原住民就開始學會用獸皮、鹿角換取生活用品、貨幣、獵槍、非原住民的女人，早在四、五百年前現居的南投收費站（lamung）就是原住民族群跟非原住民族群買賣跟交易的商業市場，聽說什麼東西都有買賣，是很大的一個市場。現在的獵人一樣地也為了家庭的生活，冒著危險躲躲藏藏地去打獵，為了不想被山林警察抓到。尤其是四月、五月的季節是收購鹿角最好的價錢，也是水鹿長鹿角的旺季，筆者最近都接到部落的年輕獵人打電話跟我說，帶他們走古道通往丹大森林九分所的獵場去補獵水鹿，筆者心裡有數年輕獵人為了避開山林警察的路線才會找筆者帶路，筆者認為這是不對的獵法，把山鹿獵捕只是把鹿角割下來，然後把鹿肉留下來，這個對傳統獵人的筆者來說是做不到的事情，筆者就回電話告訴年輕的獵人說：「不要為了平地人的老闆出昂貴的價錢，你們就冒著危險去獵捕山麓，被抓到時還不是會連累家人」，筆者就跟那個年輕獵人說「不要當傻瓜被平地人老闆利用」。

二、改變中的狩獵文化

筆者本身是一個傳統的中年獵人，從筆者國中開始學打獵至現在也將要邁入五十歲了，整個狩獵環境和型態都在改變。筆者認為身為一個獵人是一種榮耀的事情，也不是一般人可以做到的，童年時看看他的體材可不可以做獵人，爸爸帶小孩打獵時也要觀察，小孩有沒有體力、耐力、力量、智慧、動作快不快這些都是具備獵人的條件，不像現在年輕人只有背一隻山羊五十幾公斤要爬坡經過陡峭的地形時都說沒有力氣了腳在發抖，這個年輕人自稱說是個獵人。筆者對這位年輕人真的是無言。

筆者現在使用的獵槍還是用傳統放槍口火藥在摘一點衛生紙搖一搖之後再放散彈再摘一點衛生紙搖一搖即可，可是現在的年輕獵人他們都在使用喜得丁槍，雖然是比較方便可是當你要瞄準獵物時一定要有相當準確性，因為喜得丁槍的子彈只有一粒，不像獵槍有 12 至 15 粒彈珠，所以再怎麼不準散彈還是會打到飛鼠的，現代的年輕獵人大部分狩獵的時候都是用喜得丁槍獵捕動物，幾乎不會用陷阱、鐵狩器捕捉獵物。

筆者記得以前爺爺有說過，以前祖先打獵的時候是有季節性的，從十二月份至三月份是飛鼠及獵物的哺乳期所以是不能打獵的，所以從四月就可以開始打獵就像布農族的打耳祭四月就開始了，筆者通常夏天是不打獵的，因為由於天氣熱陷阱捕到的動物就很容易發臭有味道就沒有辦法帶回家就等於浪費食物，二方面夏天的時候比較多的毒蛇會出沒，也是滿危險的，所以筆者只有冬天時才會狩獵，俗話說的好，大自然就是獵人的大冰箱，現在的年輕獵人狩獵都不會看季節的，比方說大家聚一起喝酒時，其中就會有人提議說去山上打獵，或者是看心情、節日、遠道朋友來家作客，才去山上打獵，筆者認為隨著時代進步及商業的競爭性強，狩獵的觀念跟方法都一直在演變。

以前的獵人都是有自己的獵場也有自己的區域範圍，而且以前的獵人都會互相尊重，只要在獵場上看到被打死結的蘆葦草，及被削皮的樹頭表示這個獵場已經有別的獵人陷阱，所以就找別的區域範圍，當獵人追逐動物時剛好這個獵物在別的獵場遭到捕獵時，就要把獵物的大腿送給這位獵場的主人。想一想現在的獵人隨便到別人的獵場去打獵，看到獵物被陷阱夾道時都會隨便的把獵物拿走。筆者自己也有遇到過這樣的事情。

筆者小的時候看到爸爸跟大舅二舅三舅他們把背回來的獵物都處理把獸皮放置一邊處理，爸爸把瘦肉用火烤燻完成後開始把獵物分配，爸爸跟舅舅說大腿的部分全部分給家族的年老長者，頭的部分分給背獵物的人，其他的部分包括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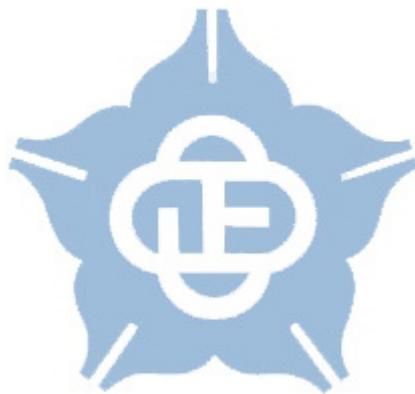
物的內臟，全部平均把獵物分配好，可是現在的時代哪裡有這樣分的很清楚，有送一些獵物已經很不錯了，現在這樣分享獵物的觀念很少被傳承下去的，筆者認為獵人、獵具、獵區、獵季、獵物、這每一項的元素都是因為時空、族群不同而有不同的內涵，及其所屬族群文化的社會機制，這些串連的控制已經在演變了，然而對筆者中年獵人來說是一個心裡的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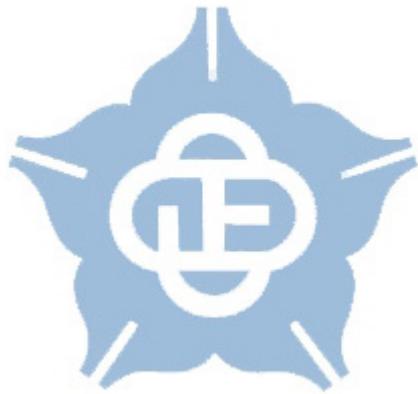
三、殖民統治與宗教信仰變遷

筆者聽過老村長說，國民黨來台的時後全面廢除日治時期的頭目制度跟理番區域，建立鄉里村落地方自治然後又漢化及資本主義取向原住民政策，然後在 1966 年政府施行山地保留地，又開放公司或者是企業或個人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然後工業化的進步造就了就業市場，吸引大批的原住民湧向都市平原，使原住民的狩獵文化變成了農業的發展，而且國民政府最大錯誤施政就是在 1970 年全面實施「禁止打獵」這種直接或者是間接切斷了原住民部落與其周遭地理環境的連結，就好像斷了生產工具。以前很多的原住民保留地承租給非原住民十幾年或者是二十幾年到最後竟然變成了非原住民的，筆者的部落也有這樣的案例，筆者認為到目前狩獵的問題一直到現在政府都沒有制定歸屬原住民狩獵的令法，這也是政府必須要測底檢討的地方。

在 1950 年代西方的基督教信仰進入原住民族地區，並在各地建立教會。至今日許多的原住民部落在生活規範及傳統領域上改變了原住民的觀念，而基督教信仰取代了傳統的超自然信。仰筆者小時候聽爺爺說，剛信仰基督教的時候，傳教師告訴長老說，信耶穌是不能使用法術要把法術扔掉，包括法術使用的器具、菸斗，爺爺回到家的時候就順從傳教師的福音，把法術器具跟菸斗全部扔掉，沒幾天爺爺又撿起來，奶奶就說信仰基督教一定要下定決心把不好的巫術扔掉，那時候爺爺就決心丟掉所有的法術。筆者認為基督教傳入對原住民來說是一種傷害，

尤其是文化方面，因為基督教的傳教師都認為原住民的文化靈魂關、禁忌都是迷信，不可以相信鬼神尤其是祖先的東西，致使布農族的巫師受到迫害。有些原住民牧師信仰多年後才發現當年對於祖先傳統文化的丟棄是非常錯誤的行為，我們當時的布農族有很多是不瞭解基督長老教會的特性，有些耆老、領袖、親友都認為信教跟布農族祖先一樣信仰，都教人做善事而接受成為信徒，所以導致布農族很多關於狩獵的祭典不再受到重視、也不再施行，最後慢慢的淡化變成遺忘。





第五章 傳承與差異

第一節 布農狩獵文化變遷

一、生活轉型與狩獵變遷

在很久以前部落的房子是分散的他是一個一個的建築，我們以前父母親告訴我們說，做一個男人必須要在十歲以後跟隨父親到山上去看父親在山上做些什麼，我們用我們的眼睛去看然後爸爸也教我們怎麼去尋找獵物怎麼去做一個獵物的陷阱。

筆者在十歲的時候，就會用自己的印象做為自己的學習，家庭的房子很簡落比較貧窮而且很單純，爸爸就帶著我去山上打獵，媽媽就在家裡照顧小孩子、織布、小米除草、玉米除草、就這樣子的生活情境，所謂小米除草就是因為撒種的時候不要讓小米太密緊，要給它疏開這樣小米才能長得果子大又長非常的好。所謂的玉米除草是所種的東西必須要除草，農作物才會長的好，但是以前沒有所謂的施肥，都是依賴天然的肥料，以前的爸爸都是出外打獵，每天每天的日子都去打獵，開墾之後就是種農作物地瓜、小米、玉米、種完之後，爸爸就到山上打獵在打獵的過程中大概要三天或者是一個禮拜。然後背著獵物回家做為家裡的菜，因為以前只有吃地瓜、小米、玉米，沒有什麼菜只靠爸爸在山上打獵的獵物。

如今現在整個受獵的生活方式也隨著時代在大大的變遷，大部分的漢人對狩獵文化的理解，跟原住民有很大的差距，尤其是狩獵文化和保育野生動物法之間的矛盾與衝突，然而狩獵文化的真正核心也變了，獵人的精神也變調了，山上的獵人也失去受獵的獵場，筆者認為授獵的精神文化、倫理道德、在基本上是沒有很大的改變，改變的是授獵的工具及技巧，然而現代的年輕原住民朋友對於授獵

的價值觀，因教育而逐漸的改變，尤其是資本社會年輕一代的原住民遷移到都市賺錢，因為社會型態的改變，已經不需要透過狩獵才能夠吃肉類，二方面也已經沒有時間去打獵，只有留在部落生活的人，必須要靠狩獵來補充生活所需，還有一些農人種植的農作物，來不及收穫就已經被山豬跟獼猴吃個精光，於是族人不得不放捕獸器來防範他們的侵害。

目前狩獵的生活方式最大的變遷在於，有些獵人昧著良心濫殺森林之間的獵物，所捕獲的以營利之行為賣給平地商人。筆者當然不宜置評或者是指責，因為這是整個資本社會互相影響所造成的結果，筆者所要強調的是，其實我們原住民有再好的傳統文化之教育，往往是不敵資本主義下貪富之差距所造成的困境，筆者認為優質的獵人不管是對於狩獵的觀念和意義在怎麼樣的變遷，傳統狩獵概念永遠不變的，我們的祖先藉著狩獵的精神，把我們布農族安置於玉山這一塊肥沃之土地，布農族是因為山而存在，也因為尋找獵物而認識山，並且體會出狩獵真正的意義，藉著獵人的一生奉獻狩獵養育子女，也早已體認到自然資源永續利用，並且留給下一代的觀念。

二、國家土地管理與狩獵變遷

(一) 國家公園

從日治時期的獵場都是原住民的勢力範圍，有非常廣大的獵場，是透過以物易物的方式，讓族人取得豐富的物資，例如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的郡社大山，日據時期都是布農族郡社群的獵場，及阿里山都是鄒族的獵場，等到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就開始制定國家公園土地的範圍，好比現在的郡社大山、阿里山也都制定為國家公園，這對我們當下的原住民同胞公平嗎？這個獵場是從祖先至今留下來的文化資源，食用的、住的、喝的、緊密著獵場之關係，如今變成國家

公園，這樣的法則合理嗎?筆者認為非常不合理，當下筆者也無可奈何，未來筆者也很擔心南投信義鄉境內的丹大森林會不會有一天也會變成國家公園的所屬範圍內，真的是讓人憂心。記得爺爺還在的時候，說過『沒有土地就沒有獵場』。筆者認為狩獵四個元素也會隨著時代變遷而消失包含，獵場、獵人、獵季、獵具缺一不可，未來如何傳承原住民的狩獵文化，真的是面臨很大的困境。

(二) 國家法令

有些法令真的是限縮了原住民在傳統狩獵文化上的使用，好比土地就跟獵常的關係，沒有土地就沒有獵場，沒有獵場就沒有狩獵文化之存在，二方面只要是環境團體，跟原住民討論這個狩獵問題的時候，幾乎主流社會比較偏向於保護動物而比較不保護獵人，筆者認為現今主流社會的認知裡面，因為他們不知道原住民的狩獵文化跟獵場有緊密關係，狩獵文化不止是殺生而已，文化裡面其中包含了，如何永續利用這個獵場，筆者目前憂心的是狩獵文化及獵場文化，因為目前有國家法律的限制，讓年輕族人不再學習狩獵，然而授獵文化面臨中斷危機，獵場也很快的消失掉，像這樣的狩獵文化，如果下一代沒有繼續保留這樣優良傳統的話，筆者可以肯定未來的獵人、獵場、獵具、獵季會很快的消失及不存在，所謂的狩獵與獵場文化，其實真正的外界人士都未能瞭解原住民的狩獵文化，所以才造成主流社會的誤解原因，筆者非常慎重地告知外界人士，「其實原住民之授獵知識的建立是傳承自於祖先和獵場的互動關係」。什麼動物不能捕獵、什麼季節不能捕獵、那些動物可以捕獵，其實都有一套的自然哲學，筆者多麼希望國家能夠制定屬於原住民狩獵的法則。

(三) 動物保護思潮的影響

時代的不同，獵人的變調，獵場的需求也跟著時代不同的變化，然而狩獵的四大元素，在傳統領域上也跟著國家的法則有所改變，尤其是在資本社會型態的改變，為了牴觸狩獵文化變遷之方法。

以前老一輩子的老獵人曾經說過，們以前在舊部落的時候，只有四種動物可以獵捕、山豬、山羌、山羊、水麓，其他的都是禁忌，這些都可以用祭典、婚禮、自己要食用的、分享親家、好朋友的，如今社會型態的改變及狩獵文化的變遷，因此有些獵人獵捕山羌、水麓被判刑，筆者認為目前獵人為什麼會被判刑是因為衍生野生動物法的問題，很多法官都是這樣判的，法官根本不從獵人的狩獵動機，理解族人對狩獵的需求及文化之傳承，每次獵人被抓都是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論罪，很多現刑法律規定限縮了獵人狩獵文化的使用權。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第十九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也說明了現刑法律，原住民有獵捕野生動物的權力，既然有權力那為什麼獵人會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筆者認為不是修法就可以解決問題，因該是執法者在心態上的問題。

（四）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的限制

在日治時期的獵槍，是透過以物易物方式或者是族人到駐所向警察登記狩獵，族人才取得制式獵槍安全且便利，筆者聽過爺爺說以前他們的獵槍是外觀精美且輕巧，等到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後，由國民政府來台，就開始沒收族人的獵槍，剛來台灣的時候，國民政府允許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但是一定要用買的才能使用，直到民國 72 年政府實施槍砲條例之後，就把原住民的獵槍全部沒收，一直到 103 年才開始開放使用喜得丁獵槍。依執法者規定來看，他們只能同意原住民獵人擁有槍，卻不允許擁有子彈，真的是奇怪的法令，更反映出執法機關對原住民持槍的高度不信任。

有些獵人為什麼會被判刑，法官都是依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限制了原住民在使用高科技的槍枝，也縮小了獵人使用更安全的獵槍。筆者認為狩獵使用的槍枝不論是自己製造的槍或者是持有的，都應該列入槍砲條例二十條的，負責槍枝裡面的條例，不論是前膛、後膛槍、子彈填充的方式，只要是不犯罪使用槍枝的話，就是原住民所謂免責的一個獵槍範圍。

目前有很多的獵槍走火，是因為大部分每有設計獵槍的板機護弓，而且警方傻瓜的卻核准族人的申請，最後有些獵人無端成了槍下亡魂，每一次警方取締狩獵得時候，獵槍往往是關注的焦點，有時候筆者會懷疑，到底主流社會司法機關的審理過程，是否真正瞭解原住民的狩獵文化呢？筆者認為警察大學的學生應該要主修原住民狩獵文化的課程，才有資格審理狩獵的過程。例如，警政署的無知，他們要求槍枝只要有底火就可以使用喜得釘，那子彈的部分，就在二十條槍砲條例裡面，其實沒有規定到子彈，因為最高法院的法官已經有說明，槍砲條例第二十條有免責的槍枝裡面，其實包含著子彈，很多類似獵人遭移送的事件，真的是很冤枉。尤其是警政署的管理辦法裡面，沒有能符合部落獵人的需求及狩獵文化的安全性及便利性，真的是不夠的，所以才變成這樣的局面，到目前為止政府機關也沒有正面的回應。

第二節 狩獵文化新思維

時代的改變及狩獵的變遷基於解釋原住民的文化，這個是非常困難的評斷觀念，因為不同的法官卻常常做出不同的判決，真的是令獵人們的困擾，真的是執法者都在那裡打轉，也不會跳出舊的思維來做出一個統整，不要說有槍，不能有子彈，有子彈不能有獵物，這是什麼國家跟法律嗎？沒有一個正面的管理思維，筆者盼望有很多的朋友能夠認識來支持原住民的狩獵文化，也希望管理獵槍的警政署必須要認真思考的問題，更重要的司法審理也要思考這個問題，來建立一套

符合原住民之需求安全便利的獵槍，讓瀕臨中斷的狩獵文化得以傳承下去。簡要概述如下：

一、土地權與狩獵文化

沒有土地就沒有獵場，沒有獵場就沒有獵人、獵季、獵具、獵物，原住民的土地開始流失是在 400 年前，第二次奪原住民土地是日本人，第三次奪原住民土地是國民政府。日本時期明治 28 年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無官方證據、山林原野之地契、視為官有地，國民政府把太魯閣及阿里山，原住民的傳統領域視為官有地之國家公園，當時原住民沒有文字跟地政單位，當然有很大的落差，國家拿走土地無理由，相對的土地縮小獵場也跟著縮小，然而獵人的狩獵範圍更縮小，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原住民族之地；係指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的土地問題是缺少實質問題的處理方式，筆者提到下列重要觀點：明確的空間範圍。

台灣三分之二的土地是原住民的，當時原住民的土地之下還沒有建立，政府要拿 100 多年前的地契，筆者認為這是非常不公平的，當時原住民的土地有 160 萬公頃，如今縮減為 26 萬公頃，所以筆者認為要有確的土地空間範圍才能對原住民有保障，就像目前台灣有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鎮、市，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有了明確範圍，才能把獵場明確的掌握，未來在傳統領域上，對於原住民才有公平對待。

筆者認為假如土地變成國家的，可是我們的政府不願意用歸還兩個字，而用徵偏式或者是劃偏式，間接地把土地還給原住民，而不是直接的，這個是不明確的把土地還給原住民，但是原住民要提出證據地契，就像國家的公有地，要提出證據才能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才能登記地上權要有五年耕作才能登記，所有權，筆者認為原住民土地權力不夠明確，現行的相關法令卡死了原住民尤其是鄉公所，

到底是執行者還是主管級，難道沒有原民會嗎?尤其可知，到目前原住民的狩獵文化，也沒有明確性的施政方式。

二、環保、動保與狩獵權

傳承狩獵文化，幾乎是台灣原住民社會重要的文化復振工作，然而想要延續狩獵文化卻也面對許多的困境，包括環保意識抬頭及及動物保護的主流社會訴求，我們也必須了與與面對。動物保護團體即認為，不能同意原住民無限制、無規範的狩獵活動。2016年動保團體即有以下幾點的聲明：

一、憲法保障原住民權益，但也要求國家保護生態環境。尊重原民人權不等於國家應該無限度開放狩獵。

二、原民部落究竟有多少「傳統文化祭儀」需要狩獵？當每個部落都以祭儀為由申請狩獵，且彼此的「傳統領域」有重疊時，野生動物生存權益誰來保障？

三、非營利自用如何認定？獵物分享後轉售如何規範？何謂傳統？當狩獵槍枝及輔助工具都已不再「傳統」。野生動物族群真能承受如此巨大的狩獵壓力？

四、「原住民為野生動物終結者」是個迷思，「原住民為山林捍衛者」可能也是一個迷思！不論原漢的狩獵皆須有監督稽核的規範。

五、國家公園應為野生動物得以喘息繁衍處—堅決反對開放國家公園得以狩獵。

六、規範狩獵物種、方式、區域、方法的「野生動物保育法」，早已例外允許原住民狩獵特權，原民文化不應無限上綱，政府應維護國家公園成為

野生動物的休養生息場域，立法委員不應讓原住民毫無限制的於山林獵捕各種野生動物。

當然筆者也深深地認為，社會對狩獵文化的誤解、污名化和指責已經太多。筆者歸類兩種污名化與指責，一個是偏向生態與動保的指責，說狩獵文化生態殺手、在殘殺動物，說現在野生動物已經不是蛋白質的來源，為什麼還去打獵殘殺動物。另外還有一些非常高道德價值的觀點，認為動物保護是全球普世的趨勢，他們以社會文化的觀點的指責，直接指控狩獵行為是野蠻的、不文明的現象，認為現代社會中狩獵活動根本不應該再存在。太多的限制與指責，還包括法源上的限制、輿論上的壓力，但現在的狩獵活動，在部落裡依然存在，廣為流行傳承，談到狩獵的時候，族人總是興高采烈地討論分享，可是這是一個非常不正常的狩獵狀況。



目前整個地球的空氣是二氧化碳過高，然後是全球暖化已經是威脅到地球上的生命，在印尼的國家，原始雨林森林已經消失一半的面積，所以筆者認為森林保育是很重要的一環，我們日常生活所用到的，衛生紙、紙鈔、家具的建材、我們所穿的衣服也來自木材纖維，所以對於資源利用和森林報育是很重要的，因此，對於大自然資源適用，謀求人類的福祉，同時讓動物多樣性，延續下去，這才是保育的真正意義，因為森林是重要的自然資源及社會資源。

在日本時期統治台灣的時候，他們盜伐了台灣千年的樹種，尤其是對於水土保持有幫助而且又有經濟價值的樹種，包含，洪舉木、宵楠、牛樟、檜木、紅豆杉、日本人也把阿里山紅檜砍伐之後，只留下這些柳杉已經是 70 多年了，沒有什麼經濟價值，依然留在原地。

台灣在 1970 年代能砍伐的檜木都被砍完了，就改種柳杉，丹大的林業林 務

局把丹大的檜木砍完之後，由筏木政策改為外包給商人種高麗菜有 10 頃，然而種菜的這些漢人，剩餘的時間他們就會去找以前被砍伐的檜木挖樹頭去賣，他們會把檜木挖到的樹頭切成四方，然後裝在 15 噸的大卡車體下而且把高麗菜裝在樹頭上面，他們說這樣就看讀到了，然後賣到后里三義的雕刻店家，筆者真的是無言，然而目前林務局又施政，森林生態旅遊、國家步道系統、高山景觀旅遊，相對地原住民的獵場範圍更縮小了，更讓原住民的自然資源被忽視，因此，筆者非常強調，原住民保留地跟傳統領域應該要放在原民會的策略規劃裡頭，要有主體性的看法，希望原民會介入捍衛原住民除土地權。

原住民之前本身是外行的，財團知道原住民有體力及耐力跟技術是有的，那財團就會用各種方法接近原住民跟他們做朋友，而且這些原住民都在失業當中，財團會幫你買酒也請你喝酒，跟你搭訕做好朋友，再拿毒品之類跟你打交道，當然你成癮的時候這些財團就開始教你盜伐珍貴的牛樟木或者是檜木，這些山老鼠會假裝是登山客，帶著大型的背包，在千年的檜木中間挖一個洞，聽他們說只要有弧形的就有流線型，只要有流線型價錢就比較高，更高的價錢是檜木長出來的樹瘤，都非常值嚴謹，外面的分局及便衣警察都會來部落或者是深山，對我們獵人真的是個羞辱，筆者有時候去狩獵時會看到檜木被切割的怪異模樣，有的時候還會看到切廚的樹瘤用的汽油桶，還散落在四周，筆者看了之後非常的生氣，尤其是這些沒良心的山老鼠，記得我們部落的獵人有一次去獵場打獵時，看到有四個山老鼠正在切割已經被砍伐檜木的樹頭，部落的獵人以為是自己人要過去問個究竟，沒想到是三個外勞一個商人，好像是溝通不好，兩個獵人就跟他們打架，最後兩個獵人就把他們壓制到部落的派出所，聽說她們拿到獎金。所以說呢！獵人也是保護森林的重要一環。

台灣有許多珍貴的資源和豐富的物產，多樣的地形及多樣的氣候，所以才會

有特殊的物種，包刮；台灣長鬃山羊、獼猴、帝雉、黑熊、金翼白眉、這些都是要保育的動物，目前丹大森林可以說是水鹿最多的一個獵場，假使整座山都是水鹿的話，山羊跟山羌都被他們欺負，因為都吃不到東西，水鹿是吃高的低的植物，那麼小的山羌及山羊就吃不到了，目前丹大的水鹿族群增加很多，因為孫海橋毀於七二水災目前無復建，因此，人為干擾少的地方，並且對部分植物造成影響，筆者認為適度開放傳統之狩獵是可以思考的方向，而且在生態體系裏面，大型的動物，現在反而數量是非常的少。所以在這些狀況之下，狩獵除了可以維繫原住民的傳統之外，另外對於有些時候，族群過度的成長，對於環境造成問題的時候，也是一個管理的機制所以首列也是生態系統的一環，筆者認為目前就算開放打獵，年輕人也不打了，頂多跟著馬路及產業道路走一走，他們也不會說下來山底，因為他們不懂怎麼走獵場比較安全，二方面他們哪有體力，真的要保育的就是要阻止來自於山產店的商業誘因，筆者的想法就是，這些年輕人對於傳統狩獵禁忌的觀念趨於淡薄，而且大環境的變遷，狩獵行為也跟著改變，如何留下最珍貴的部份，實在是難題。丹大有溪谷、山川、森林、野生動物、加上一個美麗的湖，這樣的組合幾乎是旅遊夢想，對未來原住民的生活幫助，對旅客的體驗及教育都是一個極難得的機會。丹大歷經林業的開發掠奪，是台灣的心臟是布農人與祖先的連結點，未來丹大能否成為生態保育與文化保存之空間，需要大家支持。

第六章 結論：布農狩獵文化的未來

筆者認為，其實自主管理是一個延續狩獵文化很好的辦法，因為政府的能力還是有限的，在野生動物保育法新的修正第 21 條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和非營利自用狩獵向主管機關林務局進行事後備查，這是一個很好的法則也是建立，部落公法人跟政府單位互相信賴及信用的一座橋樑，假如以布農族自治管理的狩獵方式，應該邀把布農族的五個社群，分配為五個獵場，好比卡社群的獵場分配到卡社大山，丹社群的獵場分配到丹大森林，巒社群的獵場分配到巒社大山，卓社群的獵場分配到卓社大山，郡社群分配到郡社大山為獵場，五大社群狩獵的時候，不能越過族群之間獵場的勢力範圍，偉者不發放部落狩獵自主權，同時也不發送獵人認證給優質的獵人。

筆者認為這樣也是部落自主管理一種狩獵的方式，而這種狩獵應有以下幾重要觀念。

一、狩獵道德觀念：在部落中能夠成為真正的獵人是不簡單的，因為真正的獵人他都走遍森林，不管是山谷、深谷、峭壁、懸崖，都有它的腳印，而且真正的獵人他更懂得地理環境的知識，也更懂得獵得觀念，在獵常遇到獵物的時候，真正獵人不會馬上獵捕，他會先把獵物看清楚，這個就是道德觀念，因為真正的獵人不會獵殺，幼小的動物、還有有孕的動物他不是看肚子大不大而是看乳房大不大做選擇、哺乳類、還有會選擇是不是他要吃的獵物，獵到的話一點都不會浪費，非常的珍惜。可是有些部落年輕獵人，頂多騎著機車跟著產業道路，看到獵物不管是幼小或者是有孕的獵物都會獵殺，只要看到就射擊，真的是沒有獵德，有的年輕獵人他也沒有獵德更沒有良心，每當在四、五月時就是鹿茸的黃金時期，

有些獵人獵殺水鹿之後，只拿走鹿茸把水鹿的身體留在獵場腐爛，真是沒良心的傢伙，對真正的獵人來說道德觀念可以維持整個部落自主管理獵場的生態保育。

二、環境永續為前提的狩獵：未來原住民的部落不管是自主管理狩獵的方式，或者是非營利狩獵者，都要知道如何在獵場上永續的觀念，因為獵場是動物棲息的地方，我們獵人要有一個觀念，好比第一年都是在這個獵場狩獵的話，第二年的時候獵人不能繼續在這獵以生態平衡與永續利用為狩獵的重要前提。大部份的原住民族獵人也覺得這是重要的，少部份獵人就不會考慮，特別是從事商業性狩獵的獵人，就比較不去理會有管理的狩獵，也不考慮生態資源的永續利用，這是原住民獵人該調整的地方。狩獵管理可以訂定部落狩獵自主管理的辦法。例如訂出明確的狩獵規範、狩獵區域、狩獵時間、禁獵物種，並由部落社區做獵獲數量的統計與回報，再來是定期討論狩獵活動應該注意的事項，形成部落共識。「部落自主管理的狩獵制度」若能建立起來，讓國家政府、專業人士跟團體，即生態團體、野生動物的專家、動保團體以及宗教團體，分工、討論與協力去訂出好的制度。如果社會大眾對於部落自主管理模式仍不放心的話，建議先從小區域去試辦，從一個部落、小區域獵場範圍，從中找到狩獵管理的好模式，好制度。

在諸多的狩獵文化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對話中，筆者認為，國家政府(林務局)以及部落獵人之間已經逐漸形成初步共識，並提出相當具體的可行途徑，這些觀點與共識應是重要的基礎，可以藉此規畫未來狩獵的管理制度。建構的方法可以浦忠勇教授於 2016 年提出的基本構想為依據(參下圖)，讓部落自主管理逐步形成國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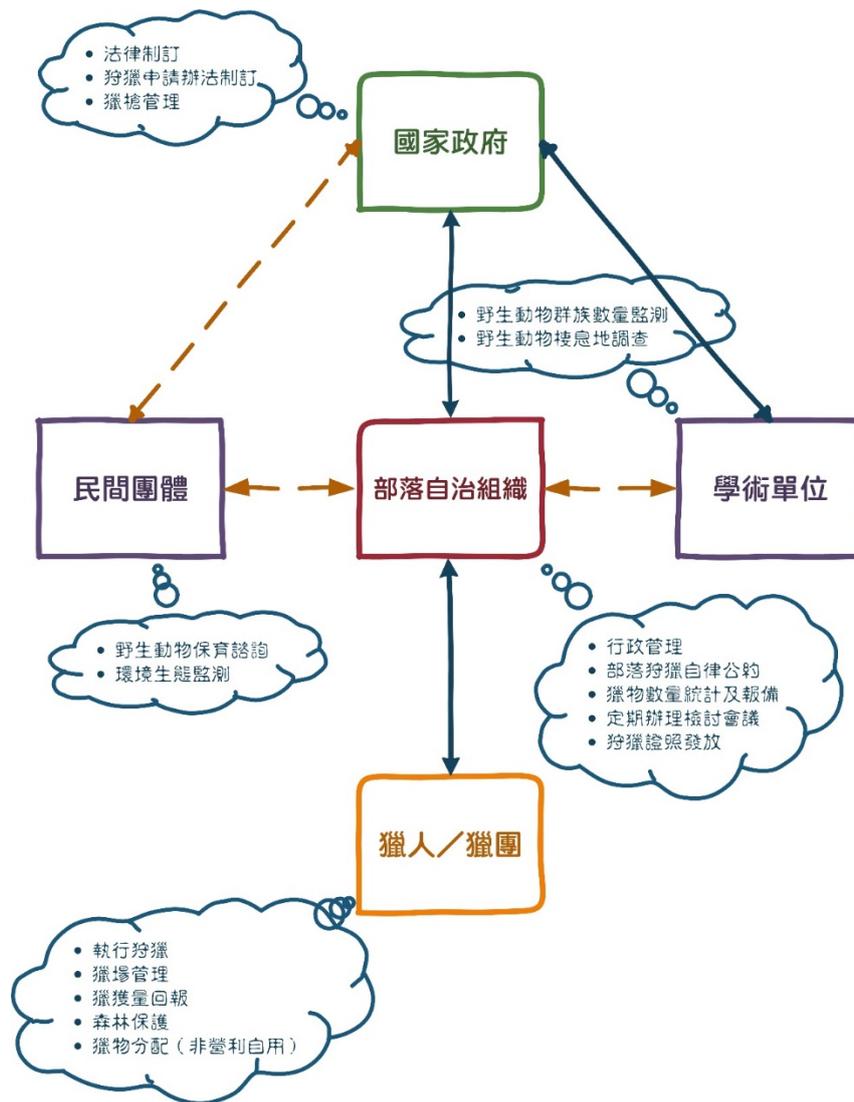


圖 6-1：狩獵管理制度構想圖

資料來源：摘自浦忠勇，2017 年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台灣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專案」期末報告。



參考文獻

(一) 書籍資料

全皓翔，〈台灣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研究：布農族、排灣族個案探討〉（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學程碩士論文，2009）。

何聯奎、衛惠林，《臺灣風土誌》（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

洪田浚，〈台灣原住民與野生動物保育法的關係〉，《原報》26期（1995）。

浦忠勇，〈「台灣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專案」期末報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案未出版報告，2017。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2001）。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蕃族調查報告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2005）。

裴家騏，〈原住民傳統獵區之聯合管理制度初探〉，生態教育與原住民狩獵文化研討會手冊，1996。

劉子銘，〈如何化解原住民與國家公園的緊張關係〉，《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簡訊月刊》38期（2001）。

衛惠林、林衡立，《臺灣省通志 卷八 同胄志 第六冊 曹族篇》（臺中：臺灣省

文獻委員會，1972）。

衛惠林等編纂，《臺灣省通誌稿 卷八 同胄志 第一冊 曹族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1）。

霍斯陸曼·伐伐，〈文學心·布農魂〉，《台灣文學館通訊》（2004.03）。

（二）網路資料

全國法規資料庫，〈原住民族基本法「法規條文」〉，[http :
//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If.aspx?PCODE=D0130003](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If.aspx?PCODE=D0130003)。
2017.06.30 參閱。

全國法規資料庫，〈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法規條文」〉，[http :
//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If.aspx?](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If.aspx?)。
2017.06.30 參閱。PCODE=M0120007

全國法規資料庫，〈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法規條文」〉，[http :
//law.moj.gov.tw/Law/law_getfile.ashx?](http://law.moj.gov.tw/Law/law_getfile.ashx?)。 2017.06.30 參閱。
FileId=0000162718

全國法規資料庫，〈野生動物保育法「法規條文」〉，[http :
//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If.aspx?PCODE=M0120001](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If.aspx?PCODE=M0120001)。
2017.06.30 參閱。

夏榮生，〈野生動物保育法（含施行細則）〉，[http :](http://)

[//web.ncyu.edu.tw/~hagkuo/marcon98/bioconcernation.pdf](http://web.ncyu.edu.tw/~hagkuo/marcon98/bioconcernation.pdf) ◦ 2017.06.30

參閱。

